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DOM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路敦煌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755-82947600 邮箱：jd@jdlawyer.pro

目 录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5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同业竞争）	5
二、问询函第 3 题（关于资产业务重组）	30
三、问询函第 4 题（关于劳动关系）	48
四、问询函第 5 题（关于控制权）	57
五、问询函第 6 题（关于股东核查）	63
六、问询函第 7 题（关于资金拆借）	67
七、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行业政策和募集资金）	76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9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3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02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2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2
七、发行人的业务	103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03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0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6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7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11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1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2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2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3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3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124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下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报告期变更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下称“报告期”）；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1313 号”《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下称“问询函”）的要求、亚太会计师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610003 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2021 年 11 月 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下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特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和更新，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前述文件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前述文件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

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格林美的业务可分为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再生资源、环境服务、贸易五大板块。其中，再生资源板块包括电子废弃物（发行人）、报废汽车、塑木型材和其他业务。

（2）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发行人通过资产业务重组消除与格林美的同业竞争，具体包括收购电子废弃物业务相关资产和资产包、出售报废汽车业务和矿产贸易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

（3）发行人和格林美的重叠客户、供应商主要集中在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再生资源（报废汽车）三大板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总额和占比逐年增长，对重叠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3.09%、8.82%、12.61%和 17.92%，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例为 2.90%、8.34%、15.46%和 25.60%。

请发行人：

（1）结合采购、生产、销售模式，说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再生资源板块中的电子废弃物和报废汽车等四项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和区分标准，相关区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2）分别说明上述四项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和供给格局、下游客户情况和需求格局等，结合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相关业务板块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

（3）结合资产业务重组的目的，测算报告期各期竞争方相关业务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补充说明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同业竞争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与报废汽车业务的业务模式、原料、产品、客户、供应商等信息，分析相互之间的差异，了解相关区分标准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2.获取发行人与格林美报告期内的重叠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格林美之间重叠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内容，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3.获取报告期内各竞争方的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进行对比，了解发行人解决同业竞争所进行的业务重组、资产购买、股权出售等的相关情况，分析是否已经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核查结果】

（一）结合采购、生产、销售模式，说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再生资源板块中的电子废弃物和报废汽车等四项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和区分标准，相关区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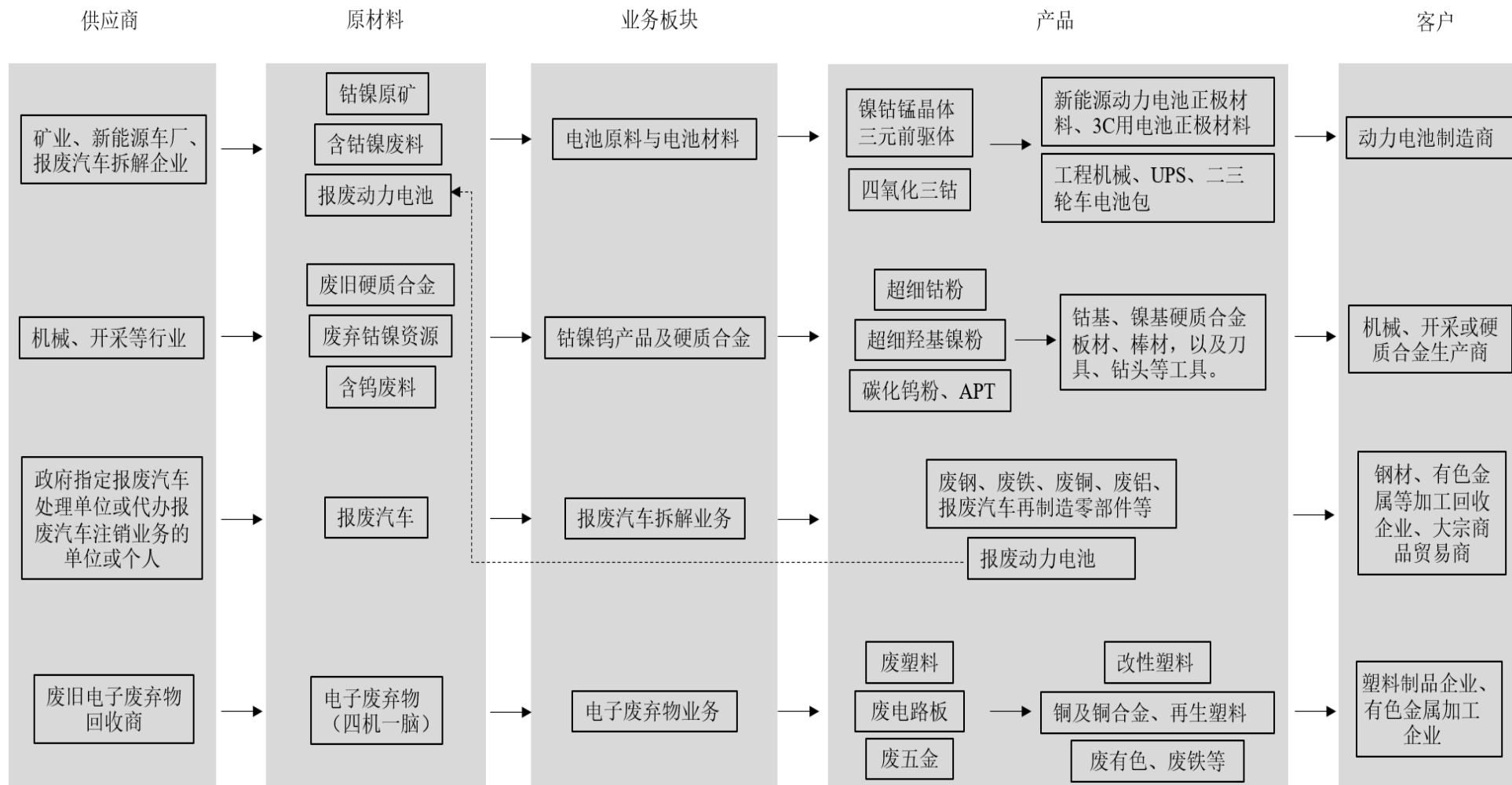
1.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再生资源板块中的电子废弃物和报废汽车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原材料及产品情况等如下：

板块	所处行业	业务模式	采购模式	原材料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	新能源行业	对钴镍原矿、废电池、钴镍废料等进行提取和合成，获得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等电池原料和材料。部分废电池在检测后如能梯级利用，则直接重新装配为电池。	废电池原料主要来自新能源汽车制造公司和电池制造公司的定向回收。钴镍废料主要是来自钴镍加工厂。钴镍原矿来自于嘉能可、力勤等大宗矿产供应商。	废电池、钴镍废料、钴镍原矿	主要销售给电池材料公司和电池制造公司。一般是签订长单，根据金属的公开市场报价，以及长单约定的加工费，向客户销售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梯级利用后的电池则销售给工程机械公司作为电池包。	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镍钴锰晶体、三氧化二钴、钴酸锂等电池原料和电池材料，梯级利用电池包。
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	硬质合金行业、粉末冶金行业	对各类废弃硬质合金、含钨废料、含钴镍废料进行	废弃硬质合金主要来自硬质合金制造企业，钨	废旧硬质合金、含钨废料、含镍钴废料	材料主要销售给硬质合金加工企业。硬质合金工	超细钴粉、羟基镍、APT、钨粉、碳化钨

板块		所处行业	业务模式	采购模式	原材料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提取、还原、合成等工序，获得硬质合金行业用材料，部分材料制造为硬质合金工具。	废料主要来自钨加工厂，钴镍废料主要是来自钴镍加工厂。		具则销售给矿山、钻探，数控机床等领域客户。	粉等硬质合金行业用材料。棒材、刀片、耐磨件等硬质合金产品。
电子废弃物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	电子电器产品拆解业	通过拆解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获得废铜、废铁、废铝、废塑料、废玻璃等各类再生资源。其中“四机一脑”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指南要求可以申领基金补贴。对产生的塑料进行改性加工得到改性再生塑料。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来自于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和个人回收商。	废电器电子产品	各类拆解物等再生资源通过网上平台公开拍卖销售给相应的再生资源利用加工企业。	废塑料、废玻璃、废铁、废电路板、废五金、废铜、废铝
	废电路板循环利用	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	得废铜、废铁、废铝、废塑料、废玻璃等各类再生资源。其中“四机一脑”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指南要求可以申领基金补贴。对产生的塑料进行改性加工得到改性再生塑料。	废电路板主要是来自公司自产和其他电子废物拆解公司。废杂铜等来自市场收购。废杂铜价格根据铜金属品味和加工难度进行定价。	废电路板、废杂铜	选择相应的客户进行商务谈判，根据金属品位以及金属的公开市场报价，确定价格、交货数量、结算方式等。	铜、金、银
	废塑料循环利用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对产生的废电路板进行深加工得到铜金属和金银等稀贵金属。对产生的废五金进一步拆解得到废铜、废铝、废铁等再生资源。	废塑料主要是来自公司自产和其他电子废物拆解公司。	废塑料	主要销售给注塑等塑料加工企业和专业塑料改性企业。由销售人员了解客户需求，根据公司定价政策对外报价、签订合同。	改性再生塑料
	废五金拆解	废五金拆解业	废铜、废铝、废铁等再生资源。	废五金主要是来自公司自产和其他电子废物拆解公司。2019年之前主要是来自国外进口。	废压缩机、废电动机、废电线电缆	废铜等再生资源通过网上平台公开拍卖销售给相应的再生资源利用加工企业。	废铜、废铝、废钢铁、废塑料
报废汽车	报废汽车拆解	汽车行业	对报废汽车进行拆解破碎。	原材料主要来源于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车主需要	废汽车	通过拆解产物网上公开招标销售平台，对废汽车	废钢为主（75%以上），废汽车零部件，

板块		所处行业	业务模式	采购模式	原材料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报废的各类车辆。		零部件和废有色金属的销售进行公开竞价拍卖。废钢自主加工。	废铜、废铝
	废钢加工配送	钢铁行业	通过分选、破碎、剪切和打包等加工方式，将废钢毛料加工成产品后销售给下游钢铁企业或铸造厂。	原料来源于汽车拆解企业、工业企业、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和个人回收商。	废钢材	主要通过对下游钢铁企业或铸造厂询价，签订合同。	炼钢炉料

2. 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再生资源板块中的电子废弃物和报废汽车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情况如下：



注：实线代表各业务板块内部的流程，虚线代表不同业务板块之间存在的关系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经营的电子废弃物业务前十大供应商只有与格林美报废汽车板块的前十大供应商中的天津仁为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及格林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及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板块中的界首市恒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存在重叠，主要是因为天津仁为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既回收电子废弃物也回收废钢铁，界首市恒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既回收电子废弃物也回收废钨料，具体重叠情况及原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同业竞争）”之“（二）分别说明上述四项业务的……是否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除此以外，两个业务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没有重叠。

3.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报废汽车业务的区分情况如下：

（1）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业务的区分情况

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业务之间可以明确区分。首先，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的原料来源与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没有重叠，产业链并不重叠。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原材料主要是钴镍原矿及含钴镍废料，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原材料主要是废弃硬质合金及废弃钴镍钨资源，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的原材料主要是报废家电及废五金等，报废家电拆解产物中只有笔记本电脑中含有少量锂电池，占拆解产物比重很低，而格林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板块拆解的主要是动力电池，因此两者并不构成上下游关系。其次，从产品下游客户来看，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客户主要是动力电池制造企业或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企业，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业务的客户主要是硬质合金领域的制造商或使用商，而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的客户主要是经营铁、铜等的金属加工回收的企业以及塑料制品企业等，客户并不直接重合。

因此，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之间从原料来源、产业链、产品及客户之间存在明确的区分，具备较明确的可操作性。

（2）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与报废汽车业务的区分情况

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主要是针对居民或企事业单位报废的家电，报废汽车业务则主要是针对报废的机动车，原料来源显著不同。除此以外，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与报废汽车业务之间的差异还表现在行业管理模式、拆解产物、业务模式等方面，具体如下：

①行业管理模式与政策不同

按照商务部行业发展管理，将再生资源共分为十大再生资源品种，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废弃机动车分属两大品类。国家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管理条例》及其相关产业政策管理。生态环境部门主管行业发展，颁发行业许可，审核确认数量，财政部拨付基金补贴。报废机动车尚未实行生产者责任制，按照《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主管行业发展，颁发行业行政许可，公安（交管）部门负责报废车辆核销。

②拆解产物差异

电子废弃物种类繁多，组成复杂，其拆解产物中塑料含量比较高，通过改性再生高值化，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同时其减碳效应也较为显著，此外拆解产物中的废电路板含量也较高，从中循环利用铜的难度较大，也具有较高的循环利用经济价值。而报废汽车的拆解产物以废钢为主（75%以上），只需要进行简单的拆解，循环利用难度较小，而经济价值也相对较低。

③业务模式不同

电子废弃物收入包括拆解产物销售和基金补贴。电子废弃物的销售产品种类较多，含废塑料、废有色、废钢铁等各种，回收范围不受地域限制。申领基金需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核。报废汽车只有拆解产物销售收入，且其销售收入中主要为废钢的收入。由于报废汽车涉及牌照、发动机号的核销等交通安全管控问题，回收范围一般只能在本地（设区市）内回收。

因此，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与报废汽车业务之间在原料来源、行业管理模式与政策、拆解产物、业务模式上存在明确的区分，具备较明确的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和报废汽车业务之间的区分因素明确，主要包括原料来源、供应商、客户、产品、业务模式、产业链、行业管理模式与政策等，因此相关的区分标准明确，该区分具备可操作性。

上述需补充披露内容，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处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分别说明上述四项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和供给格局、下游客户情况和需求格局等，结合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相关业务板块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

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主要是“四机一脑”）以及其拆解产物废塑料、废电路板、废五金等；产品主要包括电废拆解产物如废铜、废铝等以及改性再生塑料、电解铜、粗铜及贵金属合金等。其中，原材料主要通过经营废旧物资回收的个人及企业购买，下游客户主要是金属加工企业及塑料制品企业等，供需格局稳定。以下主要分析格林美除发行人以外的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报废汽车拆解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和供给格局、下游客户情况和需求格局等，并结合其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等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相关业务板块之间是否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

1. 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和供给格局、下游客户情况和需求格局，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和供给格局

格林美主要从事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中的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生产与销售，其原材料主要为钴镍原矿以及包括废旧动力电池在内的含钴镍废料等，其中钴镍原矿是主要原材料来源。国内钴镍原矿主要进口自国外矿产商。含钴镍废料来源包括废旧动力电池拆解以及其他含钴镍合金废料。钴镍原矿主要位于国外，国内企业主要依赖进口，通过签署长期供货协议来确保供给稳定。废旧动力电池以及

其他含钴镍合金废料由于供给来源较为分散，采购量相对钴镍原矿较小，因此主要作为钴镍原矿的补充。

（2）下游客户情况和需求格局

格林美生产的动力电池三元前驱体及正极材料主要销售给三元正极材料厂商或其他电池制造厂商制造动力电池。由于新能源产业链已经形成并逐步稳定，产业链上下游之间形成了比较紧密的合作关系，供需格局稳定。

（3）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格林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板块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如下：

①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

A、重叠客户情况

发行人与格林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板块重叠的客户主要系发行人向慕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电路板综合利用产物电解铜，同时，格林美动力电池回收板块向慕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生产三元前驱体的半产品之一电解镍。

此外，格林美的动力电池回收拆解也会产生少量废铜及废铝，与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中的客户存在重叠，金额较小。上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格林美	慕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电解镍	1,256.77	545.00	2,171.90
	大冶市欧亿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废杂铜	691.33	-	-
	天津润达商贸有限公司	废杂铜	399.79	-	-
	大冶市佳鼎贸易有限公司	硫化铜	251.38	237.31	186.89
	黄冈高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废铝	73.76	92.00	19.48
	武汉东信宏初科技有限公司	废铝	33.92	-	-
	其他公司 ^{注1}	废铜、废铝、废铁	-	111.31	-
合计			2,706.94	985.62	2,378.27

格林循环	慕刻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电解铜	1,808.81	610.48	-
	大冶市欧亿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解铜	4,889.03	-	-
	天津润达商贸有限公司	粗铜及铜合金	1,461.97	150.90	-
	大冶市佳鼎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铜	1.12	-	-
	黄冈高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废拆解物	432.43	64.85	-
	武汉东信宏初科技有限公司	电废拆解物	947.36	-	-
	其他公司 ^{注1}	电废拆解物	13.53	78.43	50.97
合计			9,554.25	904.66	50.97

注 1：其他公司指湖北华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溪飞翔金属有限公司、武汉市明芳通达金属回收有限公司、武汉鑫佰润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格林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板块存在重叠的客户，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发行人电路板拆解及综合利用业务产生电解铜，而格林美的三元前驱体电池材料制造过程中，采用的镍钴原料中往往伴生含有少量的铜，在提取镍钴材料时也同步回收伴生的铜（一般以硫化铜、铜等产品回收），格林美所有镍钴原料平均含铜量为 0.2%-0.5%。此外，格林美在提取镍时主要是提取三元材料需要的硫酸镍原料，在提取工艺设置中也产出小量的电解镍。因此，存在都向大宗金属贸易商销售的情形。此外格林美的动力电池回收业务也会产生少量的废铜废铝废铁，与发行人形成向相同的废旧物资回收客户销售的情形。

B、重叠的客户销售额增长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从 2020 年四季度开始产生收入，因此重叠客户销售额在 2020 年开始增长较快。

②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

A、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供应商与格林美电池材料业务中的格林美（荆门）、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福安青美”）、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格林美（无锡）”）供应商重叠，具体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格林美（荆门）、格林美（荆门）高纯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佛山市容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镍废料	5,803.27	1,002.49	-
	大冶市欧亿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碳酸镍废料	3,758.08	1,197.34	3,400.47
	上海艾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钴原料	3,416.08	5,979.03	-
	湖北昊正商贸有限公司	液碱、盐酸、碳铵	3,337.25	2,414.52	4,028.30
	湖北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服务、厂房	4,492.90	11,353.95	1,749.48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含镍废液	1,531.12	580.38	685.42
	深圳万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LED 等安装	68.00	-	-
	湖北利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柴油	6.66	14.31	-
	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镍废料	-	-	675.02
福安青美、格林美（无锡）	武汉百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净水系统、废水处理	875.60	64.92	-
合计			23,288.97	22,606.94	10,538.67
格林循环	佛山市容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冰铜、铜粉	1,480.14	-	-
	大冶市欧亿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冰铜	2,973.01	-	-
	上海艾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辅助原料	19.50	-	-
	湖北昊正商贸有限公司	石英石、石墨电极等辅料	74.32	-	-
	湖北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3,500.00	-	-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废弃电子产品边角料	17.56	-	-
	深圳万宏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控、LED 等安装	28.80		
	湖北利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柴油	69.75		
	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冰铜	1,089.48		
	武汉百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塑料	-	337.19	-
合计			9,252.55	337.19	-

发行人与格林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板块存在重叠供应商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规模的增长，采购冰铜、铜粉等原料需求上升。发行人与格林美（荆门）向重叠供应商采购不同的原材料，均为各自主营业务经营所用。格林美主要是采购碳酸镍废料用于提取三元前驱体材料所需的镍，而发行人采购冰铜、铜粉用于提取废电路板中的铜。

大冶市欧亿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容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主要是围绕大冶等大型有色金属产区提供有色金属供应链服务的贸易商。上述企业经营的金属种类较多，发行人主要购买的是含铜的相关产品，而格林美主要是购买镍等三元前驱体所需的金属产品。湖北鼎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事建筑工程及设备安装等业务；深圳万宏业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是从事智能安防产品、监控产品、防盗报警系统等销售与安装业务。

B、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额增长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从 2020 年四季度开始投产，之前为准备生产提前进行采购，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在 2020 年增长较快。

（4）发行人与格林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板块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

发行人与格林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板块从原料来源、生产工艺、产品等角度来看，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具体如下：

格林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板块的原料主要是钴镍原矿及含钴镍废料，产品是用于制造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三元前驱体，而发行人主要是通过拆解报废家电销售废铁、废铜以及循环利用废塑料、废电路板等，主要产品是改性再生塑料、电解铜及粗铜、废铁等。从原料来源、生产过程及主要产品来看，两者存在明显的差异，不存在竞争性或替代性。

发行人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与格林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板块之间存在少量供应商与客户重叠，而采购与销售的是不同的金属原料或产品，格林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采购与销售的分别是三元前驱体中的含镍废料与电解镍，而发行人采购与销售的分别是用于提取废电路板中铜的冰铜、铜粉以及提取完成后的电

解铜，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由于上述原料与产品中的计价因素主要是金属含量，金属单价都有公开市场报价，因此采购及销售价格的确定都是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因此发行人与格林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业务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

综上，发行人与格林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板块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

2. 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和供给格局、下游客户情况和需求格局，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和供给格局

格林美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主要原材料来源为报废的硬质合金以及含钨废料、含镍钴废料等，主要依赖工业废品回收商进行回收。硬质合金一般应用于特殊工业领域，产生的报废硬质合金由工业废品回收商进行回收，销售给具备资源回收能力的企业进行资源再生。

（2）下游客户情况和需求格局

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的产品包括碳化钨以及硬质合金，碳化钨用于制备硬质合金，因此下游客户是硬质合金制造企业或硬质合金产品使用企业。

由于硬质合金使用领域特殊，行业规模保持平稳，因此供给与需求格局总体较为稳定。

（3）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① 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格林美钴镍钨、硬质合金业务的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原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下称“**绿钨资源**”）存在供应商重叠，对应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绿钨资源	界首市恒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废钨合金、磨削料	26,760.52	-	-
	湖北省华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钨合金、磨削料	2,543.06	-	-
合计			29,303.58	-	-
格林循环	界首市恒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子废弃物	5,858.10	429.22	-
	湖北省华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子废弃物、废塑料	26.29	880.97	-
合计			5,884.39	1,310.18	-

发行人的供应商与绿钨资源供应商存在重叠，但采购的原材料不同，发行人采购的是电子废弃物和废塑料，绿钨资源采购的是废钨合金、磨削料，均为各自主营业务的原材料。发行人与绿钨资源的重叠供应商系处于再生资源产业集群地的再生资源回收知名企业。

其中界首市恒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深圳市爱博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爱博绿”）控股公司。爱博绿是垂直运营回收产业链生态的公司，业务覆盖回收信息整合、上门回收、分拣中心运营、再生资源交易、废旧家电拆解等回收全产业链。截至 2021 年，爱博绿已建立覆盖全国 470 个城市的回收网络。

湖北省华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再生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湖北再生”）系湖北省供销合作总社下属企业，在湖北省内 30 个县市建设了自营回收网点。

②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格林美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板块之间没有客户重叠。

（4）发行人与格林美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

发行人与格林美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业务之间从原料来源、生产工艺、产品以及最终用户来看，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原料主要来自于居民或企事业单位使用报废的家电产品，格林美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板块的原料主要是工业企业报废的硬质合金等。发行人通过拆解报废家电销售废铁、废铜以及循环利用废塑料、废电路板等，主要产品是改性

塑料、电解铜及粗铜、废铁等，格林美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板块最终的产品是碳化钨、钴基、镍基硬质合金等。下游客户来看，发行人主要销售给经营铁、铜等的金属回收加工的企业以及塑料制品企业等，而格林美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业务的客户主要是硬质合金加工企业及使用企业等。

发行人与格林美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业务之间不存在重叠客户，重叠供应商都是再生资源集聚地的大型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品类多、覆盖网络较大，既经营废旧家电回收业务，也从事废旧硬质合金回收，由于这些大型物资回收企业业务体量较大，同时电子废弃物回收体系价格透明，发行人向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因此发行人及格林美钴镍钨产品及硬质合金板块之间不存在明显的利益冲突。

综上，发行人与格林美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

3.报废汽车业务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和供给格局、下游客户情况和需求格局，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

（1）主要原材料情况和供给格局

格林美报废汽车业务的原材料主要来自于政府指定的处理行政事业单位用车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从事代办报废机动车注销业务的个人。受限于报废汽车回收及注销的地理范围限制，供应商主要位于报废汽车拆解厂所在的地级市，供给格局较为稳定。

（2）下游客户情况和需求格局

报废汽车拆解产物主要以废钢铁、废铜等为主，下游客户包括大型钢材回收加工企业为主的金属回收企业。现阶段国内存在大量的从事金属回收加工的企业，对报废汽车拆解产物的需求较大。

（3）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

格林美经营报废汽车业务的企业主要是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格林美（天津）**”）、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

发有限公司（下称“**格林美（武汉）**”）、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下称“**江西报废汽车**”）及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下称“**仙桃城矿**”），其中格林美（天津）除报废汽车拆解业务外，还经营废五金拆解业务，格林美（天津）所有与废五金拆解相关的设备均已于 2021 年初出售给发行人。

鉴于转让后格林美（天津）已不再经营废五金业务，不再有该业务对应的供应商和客户，因此以下重叠供应商和客户扣除了格林美（天津）转让废五金拆解设备前该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除该种情况外，格林美报废汽车业务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①与发行人客户重叠情况

A、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格林美报废汽车业务重叠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地区	销售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格林美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6,780.33	7,039.84	969.32
	开封民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922.97	210.12	-
	武汉阳宏发物资有限公司	1,353.59	2,975.63	684.54
	武汉市宏昌炉料有限公司	1,127.84	940.31	-
	鄂州鸿泰钢铁有限公司	891.76	698.68	2,227.74
	郑州厚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572.87	35.71	-
	黄冈高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52.64	291.92	72.41
	铜陵市浩天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10	148.09	51.26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17.60	-	231.58
	珠海油滴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643.34	239.37	-
	天津信合旺再生资源利	95.67	-	-

	用有限公司			
	天津瑞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7.77	-	-
	天津凯撒金属有限公司	56.42	147.87	-
	天津静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1,649.09	1,218.29
	武汉东信宏初科技有限公司	-	13.77	118.15
	其他 ^{注1}	516.36	900.96	633.44
	合计	25,826.27	15,291.37	6,206.74
格林循环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	-	210.11
	开封民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861.90	766.97	313.71
	武汉阳宏发物资有限公司	198.79	79.99	-
	武汉市宏昌炉料有限公司	1,656.14	1,623.68	497.51
	鄂州鸿泰钢铁有限公司	-	4,131.36	3,959.90
	郑州厚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198.56	177.13
	黄冈高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32.43	64.85	-
	铜陵市浩天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2	173.26	139.00
	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990.25	3,173.65	3,031.74
	珠海油滴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	27.88	-
	天津信合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1,652.57	410.68	-
	天津瑞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35.93	1,512.89	739.06
	天津凯撒金属有限公司	5,262.66	858.34	169.73
	天津静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164.08	731.66
	武汉东信宏初科技有限公司	947.36	-	-
	其他 ^{注1}	655.37	1,804.80	1,652.11
	合计	19,708.34	14,990.98	11,621.66

注 1：其他包括天津永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湖北炎腾物资有限公司、丰城捷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武汉康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胜荣

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市高升工贸有限公司、贵溪飞翔金属有限公司、临沂晟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武汉市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武汉市怡煜塑料有限公司、北京奥博（湖北）炉料有限公司、天津美日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湖北省华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格林美报废汽车板块与发行人存在的重叠客户主要集中在天津和武汉城市圈。天津的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是国内知名的再生资源循环集散中心，对包括废铁在内的废弃物拆解物需求较大；武汉城市圈的废铁需求较大，主要是供给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冶金产品及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制造等。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654.2 亿元，净资产为 314.2 亿元，净利润 6.5 亿元。除武钢外，格林美与重叠客户的销售额大幅降低。将重叠客户中位于天津城市圈及武汉城市圈的客户销售额合并列示，则格林美的报废汽车业务与发行人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地区	销售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格林美	天津 ^{注 1}	1,190.95	2,272.51	1,629.85
	武汉城市圈 ^{注 2}	20,879.09	11,999.10	4,219.96
	河南 ^{注 3}	2,495.84	245.83	-
	珠海 ^{注 4}	643.34	239.37	-
	铜陵 ^{注 5}	537.10	148.09	51.26
	其他 ^{注 6}	79.94	386.46	305.66
	合计	25,826.27	15,291.37	6,206.74
格林循环	天津 ^{注 1}	14,941.42	6,614.90	5,079.13
	武汉城市圈 ^{注 2}	3,808.29	6,913.21	5,424.42
	河南 ^{注 3}	861.90	965.53	490.84
	珠海 ^{注 4}	-	27.88	-
	铜陵 ^{注 5}	14.92	173.26	139.00
	其他 ^{注 6}	81.80	296.20	488.27
	合计	19,708.34	14,990.98	11,621.66

注 1：天津地区公司包括天津爱德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瑞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凯撒金属有限公司、天津静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天津市高升工贸有限公司、天津信合旺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天津永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胜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天津美日金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 2：武汉城市圈公司包括武汉钢铁有限公司、鄂州鸿泰钢铁有限公司、武汉市宏昌炉料有

限公司、湖北省华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黄冈高戈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康塑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武汉东信宏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武汉市怡煜塑料有限公司、北京奥博（湖北）炉料有限公司、湖北炎腾物资有限公司。

注 3：河南公司包括开封民众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郑州厚福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注 4：珠海公司包括珠海油滴再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注 5：铜陵地区包括铜陵市浩天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6：其他地区包括临沂恒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丰城捷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贵溪飞翔金属有限公司。

由上表所述，发行人及格林美报废汽车业务重叠的客户主要集中于天津和武汉城市圈，其中，格林美报废汽车业务主要集中于武汉城市圈，其产品废铁及废钢等主要销往武汉钢铁有限公司为中心的武汉城市圈，格林美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集中于江西、荆门、内蒙、武汉、河南、山西，所生产的电废拆解物主要销往废五金集散地天津。因此，虽发行人与格林美报废汽车业务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与格林美报废汽车业务客户群体各有侧重，且产品也不同。

发行人与格林美报废汽车业务存在重叠客户，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产生的废铁及其合金等金属，与格林美报废汽车拆解业务产生的废铁及其合金等金属均属于通用工业原材料，具有大宗商品特征，均可由废钢等金属回收企业进一步加工为工业原料。因此，上述两类业务的下游客户中，都存在废金属回收及加工企业。

B、重叠的客户销售额增长的原因

重叠客户销售额增长主要是因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拆解产能（万台）	1,256	1,256	902
规范拆解量（万台/套）	852.35	793.68	570.75
拆解物产量（吨）	151,262.41	147,405.35	118,785.94
拆解产物销量（吨）	153,302.58	142,669.34	119,507.04
重叠客户销售额（万元）	19,708.34	14,990.98	11,621.66

报告期内，公司的拆解物产量分别为 118,785.94 吨、147,405.35 吨及 151,262.41 吨，整体呈增长趋势，因此重叠客户销售额有所增长。

②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情况

A、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格林美报废汽车板块格林美（武汉）、江西报废汽车、格林美（天津）及仙桃城矿重叠供应商，对应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格林美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再资环） ^{注1}	废五金	837.25	2,596.57	-
	天津仁为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钢、废五金	829.27	774.48	-
	康卫集团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钢、废五金	302.36	-	39.57
	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尾料处置费	73.36	160.35	108.25
	武汉百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56.30	1.20	55.10
	个人供应商 ^{注2}	电子废弃物、废铁	52.85	3.55	434.02
	武汉市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废钢	46.68	-	-
	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	42.90	57.58	30.51
	其他 ^{注3}	废五金、原辅料	32.95	115.71	53.35
合计			2,273.92	3,709.44	720.81
格林循环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再资环） ^{注1}	废钢、废五金	19,819.39	956.80	78.16
	天津仁为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电子废弃物	3.39	2,961.26	340.37
	康卫集团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塑料	50.14	149.42	382.42
	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物流运输	21.61	-	-
	武汉百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废塑料	-	337.19	-
	个人供应商 ^{注2}	电子废弃物	-	9,007.02	7,243.93
	武汉市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电子废弃物	609.30	1,169.94	-

	司				
	大冶有色博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塑料	204.62	183.87	555.36
	其他 ^{注3}	废塑料、设备	289.91	134.51	145.83
合计			20,998.37	14,900.01	8,746.08

注 1：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含中再资环）包括：中再生襄阳循环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湖北蕲春鑫丰废旧家电拆解有限公司、江西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 2：个人供应商包括闫伟、冉宏金、严小林、孟雄、简家洲、李军、杨涛、刘阳、彭友东、汤冲。2021 年，格林美向个人采购的产品为废铁。

注 3：其他公司包括天津澳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楚合顺工贸有限公司、武汉海川创智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联谊塑业有限公司。

从上表来看，格林美报废汽车业务与发行人重叠的供应商主要包括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中再资环、天津仁为达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个人供应商及其他再生资源回收公司。其中，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是 2010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大型涉农流通产业集团，再生资源回收加工是其重点发展产业之一，其控股三家上市公司，包括中再资环（股票代码: 600217.SH）中农立华（股票代码:603970.SH）、中农联合（003042），经营规模和实力居于全国行业领军地位。因此，在再生资源行业中，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是重要参与者，且发行人及格林美报废汽车业务与其合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从报废汽车业务与电子废弃物业务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来看，电子废弃物的采购额较大，而报废汽车采购金额相对较小，报废汽车业务向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以废钢为主。由于我国底层废旧物资体系多为个人或废旧物资回收企业，部分回收企业存在既回收电子废弃物也回收废钢铁的情况，因此存在供应商重叠。

B、重叠的供应商采购额增长的原因

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增长主要系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规模上升，使得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上升。

（4）发行人与格林美报废汽车业务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

发行人与格林美报废汽车业务之间的差异主要包括原料来源、行业管理模式与政策、拆解产物以及业务模式，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同业竞争）”之“（一）结合采购、生产、销售模式……相关区分是否

具有可操作性”之“（2）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与报废汽车业务的区分情况”。

发行人与格林美报废汽车业务之间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主要是因为我国废旧物资回收体系中存在少量既经营废家电回收也同时从事废钢回收的单位或个人，由于废家电及废钢的回收价格体系相对透明，因此发行人与格林美报废汽车业务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不会形成明显的利益冲突。

发行人与格林美报废汽车业务之间存在部分客户重叠，是因为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产生的废铁及其合金等金属，与格林美报废汽车拆解业务产生的废铁及其合金等金属均属于通用工业原材料，具有大宗商品特征，均可由废钢等金属回收企业进一步加工为工业原料。由于发行人的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采用网上公开招标并由中标客户上门自提的公开、公平销售方式，因此发行人与格林美报废汽车业务不会因为重叠客户产生明显的利益冲突。

综上，发行人与格林美报废汽车业务之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

4.发行人与格林美相关业务板块之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

发行人的业务与格林美的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报废汽车板块之间从主要产品、商业模式、生产工艺、产业链上下游、管理部门之间存在明显的差异。

发行人与格林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报废汽车板块之间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是因为我国底层废弃物回收体系的特点造成的。此外，由于我国再生资源回收领域形成了一批地区集群性发展的产业群，如“中国古铜都，当代铜基地”安徽铜陵、天津子牙、武汉城市圈、安徽界首、广东清远等地是废钢铁、电子废弃物、废五金、废塑料等城市矿产资源重要的集散地，客观上造成再生资源回收基地较为集中，容易产生重叠供应商。

发行人与格林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报废汽车板块之间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况，主要是因为发行人的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均采用网上公开招标并由中标客户上门自提的公开、公平销售方式，而且发行人的部分拆解产物与报废汽车拆解产物均为通用工业原料，并非定制化高的产品，因此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形。

综上，行业特点和惯例造成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存在部分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但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均独立运营。在采购模式上，公司采取集中回收、线上及线下招标的模式采购，由生产部门填写采购计划，得到审批批准后，再发送给原料采购部门，最后由原料采购部门跟进审批后的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安排；在销售模式上，公司开发了拆解产物网上公开招标销售平台，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与废五金拆解物的销售通过公开拍卖。因此，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与格林美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业务之间不具有相互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结合资产业务重组的目的，测算报告期各期竞争方相关业务的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补充说明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资产业务重组，消除了与格林美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主要包括收购格林美（荆门）、格林美（武汉）、河南沐桐的电子废弃物相关资产及业务、购买格林美（天津）全部与废五金拆解相关的设备以及出售江西报废汽车股权。收购格林美（荆门）、格林美（武汉）、河南沐桐的电子废弃物相关资产及业务的目的是将格林美所有与电子废弃物相关的资产及业务并入发行人体内；收购格林美（天津）是收购废五金固定资产，格林美（天津）不再经营废五金业务，格林美只有发行人从事废五金业务；出售江西报废汽车股权后发行人不再从事报废汽车业务。

1.收购格林美（荆门）、格林美（武汉）、河南沐桐的电子废弃物相关资产

报告期内，格林美（荆门）、格林美（武汉）、河南沐桐的电子废弃物相关业务的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额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额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额
格林美（荆门）、格林美（武汉）、河南沐桐	26,454.81	7,092.68	28,701.94	7,836.81	8,454.81	1,829.57
格林循环	78,063.65	18,593.85	109,493.42	24,255.42	98,501.50	10,880.99
占比	33.89%	38.15%	26.21%	32.31%	8.58%	16.81%

注：被重组方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该重组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根据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自 2018 年年初起，发行人重组格林美（荆门）、格林美（武汉）、河南沐桐的电子废弃物相关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已并入发行人。

发行人上述重组的控股股东电子废弃物业务包括格林美（荆门）、格林美（武汉）、河南沐桐的全部电子废弃物相关业务。因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格林美全部电子废弃物财务数据已全部并入发行人，废塑料改性再生和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一直由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经营。

2. 购买格林美（天津）废五金拆解设备

格林美控股子公司格林美（天津）主要从事报废汽车及废压缩机、废蒸发器及冷凝器等废五金件拆解业务。2021 年 3 月，格林美（天津）向发行人出售全部与废五金拆解相关的设备，不再从事与废五金拆解相关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格林美间接控制格林美（天津）100%的股权。格林美（天津）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主要从事报废汽车及废压缩机、废蒸发器及冷凝器等废五金拆解业务。2021 年 3 月，格林美（天津）向格林循环出售全部与废五金拆解相关的设备，设备交易金额为 2,665.20 万元。上述设备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 出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格林美（天津）的废五金拆解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毛利额	收入	毛利额	收入	毛利额
格林美（天津）	868.85	1.82	9,957.66	-455.22	5,877.76	787.31
格林循环	10,962.75	1,285.71	3,059.29	746.98	15,901.57	3,051.11
占比	7.93%	0.14%	325.49%	-60.94%	36.96%	25.80%

注：格林美（天津）废五金拆解业务相关设备于 2021 年 3 月出让给格林循环，3 月后未产生废五金拆解业务相关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格林美（天津）业务变更为单一的报废汽车拆解业务，不

再从事与废五金拆解相关的业务。

3.出售江西报废汽车股权

报告期内格林美除江西报废汽车以外的报废汽车业务的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收入	毛利额	收入	毛利额	收入	毛利额
格林美报废汽车板块	28,990.08	2,328.15	22,983.22	-717.83	16,522.68	-275.76
江西报废汽车	8,207.93	-754.52	7,115.55	-730.42	5,601.86	-845.10
占比	353.20%	-308.56%	323.00%	98.28%	294.95%	32.63%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从事报废汽车拆解业务。

4.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通过资产业务重组，发行人将格林美除发行人以外的电子废弃物相关资产及业务并入发行人体内，通过采用业务合并的方式，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已经包含了报告期内重组完成前格林美其他电子废弃物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重组完成后上述电子废弃物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开展业务，财务数据全部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对于格林美（天津）的废五金拆解业务，发行人将格林美（天津）全部与废五金拆解相关的设备购入，格林美（天津）不再从事废五金拆解业务。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子公司江西报废汽车经营的非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报废汽车拆解业务，发行人通过出售报废汽车股权，不再从事报废汽车拆解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与格林美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第1题（关于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二）分别说明上述四项业务……是否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

因此，发行人通过资产业务重组已经消除了与控股股东格林美所控制企业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资产业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

用业务，与格林美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或其他利益冲突，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之间从原料来源、产业链、产品及客户之间存在明确的区分。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与报废汽车业务之间在原料来源、行业管理模式与政策、拆解产物、业务模式上存在明确的区分。电子废弃物与电池原料与电池材料、钴镍钨产品与硬质合金、报废汽车业务之间的区分标准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

2.发行人所从事的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业务与格林美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业务之间不具有相互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3.报告期内各期竞争方营业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合理，且发行人已通过业务重组、资产购买、转让股权等方式消除了与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之间潜在的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已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第3题（关于资产业务重组）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改前，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更好地发展主业，控股股东格林美对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进行重组，具体包括2020年8月至2021年3月的四项收购和两项出售。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收购的资产业务中，相关人员数量、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格林美被重组的子公司对应项目的比例，格林美被重组的子公司所余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否清晰有效区分。

（2）结合发行人收购和剥离资产的具体过程、是否构成业务、相关资产对应报表的编制主体和编制过程，说明相关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的来源及其准确性、

相关报表是否为模拟报表。

（3）披露除上述交易外，是否有其他资产业务重组事项；结合全部重组事项的测算，披露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关于重组运行期或相关披露文件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资产业务重组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格林美被重组的子公司会计报表及员工名册，核实格林美被重组的子公司员工人数、被收购相关业务员工人数，核实格林美被重组的子公司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财务指标，计算收购的资产业务相关人员数量、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格林美被重组的子公司对应项目的比例；

2.与格林美被重组的子公司高管人员和被收购业务相关管理人员访谈并现场观察格林美被重组的子公司和被收购业务办公场所和生产车间，了解格林美被重组的子公司所余主营业务情况，了解被重组的子公司和被收购业务相关人员、资产是否有效区分，了解业务是否独立运营；

3.查阅发行人收购和剥离资产的股东会决议、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资产产权过户资料等，了解发行人收购和剥离资产的具体过程，了解被收购业务是否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产出三个要素，了解发行人在收购中取得的组合是否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以判断收购是否构成业务；

4.获取发行人收购和剥离资产对应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了解亚太会计师关于会计报表的编制主体和编制过程的说明，听取亚太会计师关于获取收购业务模拟报表的编制过程和分拆依据及其对评价分拆依据是否合理和符合会计准则的说明；

5.查阅了格林美（荆门）、格林美（武汉）、河南沐桐、格林美（天津）、江西报废汽车及江西城矿的工商登记资料；

6.获取了格林美、格林美（荆门）、格林美（武汉）、河南沐桐、格林美（天津）及发行人审议相关交易的三会文件；

7.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格林美出具的关于格林美（荆门）、格林美（武汉）、河南沐桐相关情况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收购的资产业务中，相关人员数量、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格林美被重组的子公司对应项目的比例，格林美被重组的子公司所余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否清晰有效区分。

1.发行人收购的资产业务中，相关人员数量、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格林美被重组的子公司对应项目的比例

2020年9月，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更好地发展主业，控股股东格林美以江西格林美作为主体，对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进行重组，由江西格林美收购重组格林美合并报表范围内，除江西格林美以外的全部电子废弃物业务，包括业务相关资产、债权、负债等，并承接业务相关人员。本次重组中，发行人收购的资产业务人员数量及主要财务指标占格林美被重组子公司对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1）荆门电废占格林美（荆门）相关项目的比例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荆门电废占格林美（荆门）员工人数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人员数量	202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	2020年9月30日归母净资产	2020年1-9月营业收入	2020年1-9月利润总额
被收购业务	荆门电废	124	33,754.79	11,461.10	11,877.47	1,776.68
被收购原单位	格林美（荆门）	2,220	1,890,084.19	1,103,342.69	520,024.73	41,968.19

占比（%）	5.59	1.79	1.04	2.28	4.23
-------	------	------	------	------	------

注：上表中被收购原单位相关数据包含被收购业务部分。

格林美（荆门）系格林美的主要经营实体，主要从事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废旧电池及其他含钴镍废料的回收及资源化再利用等业务，经营规模较大，因此发行人荆门子公司各项指标占被收购原单位的比例较低。

（2）武汉电废占格林美（武汉）相关项目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武汉电废占格林美（武汉）员工人数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人员数量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020 年 1-9 月利润总额
被收购业务	武汉电废	132	32,200.20	14,120.93	10,138.85	1,372.48
被收购原单位	格林美（武汉）	301	183,359.92	63,223.77	21,094.57	294.25
占比(%)		43.85	17.56	22.33	48.06	466.43

注：上表中被收购原单位相关数据包含被收购业务部分。

武汉电废收购格林美（武汉）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板块前，格林美（武汉）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及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由于报废汽车业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产能利用率较低，格林美（武汉）报废汽车业务盈利情况不及电子废弃物业务，因此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武汉子公司的资产总额及归母净资产占被收购原单位的比例较低，但利润总额水平高于被收购原单位。

（3）河南电废占河南沐桐相关项目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河南电废占河南沐桐员工人数及主要财务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人员数量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020 年 9 月 30 日归母净资产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020 年 1-9 月利润总额
被收购业务	河南电废	139	17,241.04	10,677.38	6,632.38	804.12
被收购原单位	河南沐桐	141	63,593.41	49,989.92	6,632.38	325.14
占比(%)		98.58	27.11	21.36	100	247.32

注：上表中被收购原单位相关数据包含被收购业务部分。

河南电废收购河南沐桐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前，河南沐桐主营业务为电子废弃物循环及报废汽车拆解业务，其中报废汽车业务处于投资建设阶段，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额大，包括4栋生产厂房及2条报废汽车拆解线，预计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汽车产能将达到5万辆。截至河南电废重组河南沐桐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前，河南沐桐报废汽车业务生产线尚未投产，业务板块主要是少量管理人员。因此截至2020年9月30日，河南电废员工人数及营业收入占被收购原单位的比重较大，资产总额及归母净资产占比较低。

2.格林美被重组的子公司所余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否清晰有效区分

（1）格林美被重组的子公司所余主营业务情况

①格林美（荆门）主要从事废旧电池及其他含钴镍废料的回收及资源化再利用，主要产品包括超细钴粉、超细碳酸钴、三氧化二钴、硫酸镍晶体和镍钴锰氢氧化物等，应用于硬质合金、电池材料、陶瓷工业、催化剂、电子器件、磁性材料、特种工具制造等行业。

②格林美（武汉）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报废汽车（含新能源汽车）的回收拆解、加工与销售等；主要产品包括废金属等报废汽车拆解产物、汽车二手配件等。

③河南沐桐主营业务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加工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废金属等汽车拆解产物。河南沐桐正在建设用于实施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业务的新园区，相关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完全投产。

（2）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否清晰有效区分

格林美被重组子公司所余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清晰有效区分，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与被重组子公司业务能够清晰有效区分。发行人与格林美被重组子公司在分拆前均属于不同的业务板块，各自具备独立的业务体系。重组前发行人与格林美被重组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重组主体	发行人业务	格林美被重组子公司业务
荆门电废/格林美（荆门）	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	废旧电池及其他含钴镍废料的回收及资源化再利用
武汉电废/格林美（武汉）		报废汽车（含新能源汽车）的回收拆解、加工与销售
河南电废/河南沐桐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加工及销售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格林美被重组子公司的业务分属于不同业务领域。发行人能够独立开展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相关增值服务和业务，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决策，业务独立于格林美被重组子公司。

②发行人与被重组子公司资产能够清晰有效区分。格林美对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生产区域进行了划分，电子废弃物业务与其他业务板块的生产厂房、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等资产均为各业务板块独立所有。发行人与格林美被重组子公司的经营场所区域位置情况如下：

重组主体	发行人经营场所	格林美被重组子公司经营场所
荆门电废/格林美（荆门）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 3 号-格林美循环产业园南区 1、2、3、4、5、8、10 号厂房	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 3 号-格林美循环产业园南区 7、9 号厂房及北区厂房
武汉电废/格林美（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道毕铺村产业园 2 号厂房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道毕铺村产业园 1、3、4、5、6、7、8 号厂房
河南电废/河南沐桐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华梁路 009 号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产业集聚区中州大道东段北侧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格林美被重组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所处区位不同，不存在厂房、产线等资产共用的情况。

③发行人与被重组子公司人员能够清晰有效区分。格林美被重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均拥有专职的生产、销售、财务及管理人员，重组完成后，相关人员均与格林美各被重组子公司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与发行人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与格林美被重组子公司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格林美被重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清晰区分。

（二）结合发行人收购和剥离资产的具体过程、是否构成业务、相关资产对应报表的编制主体和编制过程，说明相关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的来源及其准确性、相关报表是否为模拟报表。

1. 发行人收购和剥离资产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和剥离资产的具体过程

股份公司设立前，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更好地发展主业，控股股东格林美以江西格林美作为主体，对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业务进行重组，由江西格林美收购重组格林美合并报表范围内，除江西格林美以外的全部电子废弃物业务，包括业务相关资产、债权、负债等，并承接业务相关人员；同时江西格林美剥离了与电子废弃物业务无关的江西报废汽车和江西城矿的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和剥离相关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和剥离资产的具体过程如下：

①收购资产的具体过程

重组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子公司分别与被重组方交接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实物资产，在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前已将全部实物资产转移至各自的生产经营场所，并获取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许可、批准文件，资产相关的合同、协议、意向书及其他文件，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文件，且对各自经营场所进行了物理分隔。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土地、房屋、专利等变更手续所需时间较长外，本次收购资产的相关资产均已完成转让，发行人子公司均已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资产的相关资产转让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针对本次收购资产中涉及的人员变动，重组协议签署后，经与员工协商一致，被重组方分别为各自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板块的相关人员办理了劳动协议终止，并于当天由发行人与相关人员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已与被重组方完成了全部人员的转移与安置。

②出售资产的具体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剥离了其所持有的江西城矿及江西报废汽车股权。由于江西城矿及江西报废汽车均系独立于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厂区位置、固定资产所在地、员工归属与发行人均不存在混同的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发行人与股权收购方格林美（武汉）办理了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交接了本次股权出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专利所有权权属证书等文件。截至股权过户登记办理完成日，除土地、房屋、专利等变更手续所需时间较长外，本次股权出售的相关资产均已完成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出售的相关资产转让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2）收购资产是否构成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业务合并》应用指南”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规定，“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产出三个要素；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该组合才构成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现金收购了格林美（荆门）、格林美（武汉）、河南沐桐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及相关的资产、负债、技术等，同时接收收购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该行为构成业务，具体判断情况如下：

法规	法规规定	发行人具体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业务合并》应用指南	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	格林美（荆门）、格林美（武汉）及河南沐桐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均具有对电子废弃物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并独立产出基金收入与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产生收入；并且其电子废弃物相关资产的组合可以独立计算成本费用或产生的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	1.收购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相关

13 号》	资产的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产出三个要素。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	的技术、人员、生产线构成多项投入符合在合并中取得的组合应当至少同时具有一项投入的判断条件 2.收购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包括相关的资产、负债等，同时接收收购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能力的系统、标准、协议、惯例或规则，能够独立对电子废弃物进行拆解等业务，符合至少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的条件 3.收购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包括相关的资产、负债等，同时接收收购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能够把原材料、生产线等投入经过加工处理生产出电子废弃物拆解物等产品，然后销售给客户，为投资者或债权人提供股利或利息等投资收益，以及企业日常活动产生的其他的收益，符合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的条件
-------	--	---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资产能够构成业务。

2.收购资产业务及剥离子公司股权对应报表的编制主体和编制过程

（1）收购相关资产对应报表的编制主体和编制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现金收购了格林美（荆门）、格林美（武汉）、河南沐桐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及相关的资产、负债等，同时接收收购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这三项业务在合并前后均受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被收购资产对应的报表由收购单位发行人荆门电废、武汉电废、河南电废编制模拟报表并入报告期合并报表。

被收购业务模拟报表在被收购业务所在公司原有会计报表及会计资料的基础上剥离编制。被收购业务所在单位报表资产负债类项目中与被收购业务相关的明细金额剥离计入模拟报表。被收购业务所在单位报表损益类项目中能够区分与被收购业务直接相关的明细直接剥离计入模拟报表，期间费用中不能区分为是否

与被收购业务直接相关的按照收入或资产的比例分配计入模拟报表。

具体计算过程详见亚太会计师《问询函回复》“17、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之“（一）列示收购标的涉及的资产、负债、生产线、收入、成本费用等的金额及占比，说明发行人设立子公司进行重组的格林美（荆门）等三家关联方相关标的是否构成业务，相关财务数据的计算方法及合理性”之“3.相关财务数据的计算方法及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购相关资产对应财务报表系模拟报表，相关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的来源清晰合理，财务指标的计算准确。

（2）剥离相关资产对应报表的编制主体和编制过程

①2020年9月发行人剥离江西报废汽车股权之前的会计报表编制主体是江西报废汽车，相关资产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江西报废汽车的报表，相关报表并非模拟报表，财务指标的计算准确。

②2021年3月发行人剥离江西城矿股权之前的会计报表编制主体是江西城矿，相关资产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江西城矿的报表，相关报表并非模拟报表，财务指标的计算准确。

综上所述，发行人剥离相关资产对应财务报表并非模拟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被剥离资产的财务报表，财务指标的计算准确。

3.资产业务收购的评估过程、评估方法选择及定价公允性

（1）重组格林美（荆门）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

①评估过程与评估方法选择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07号）。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法对上述被评估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经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被评估对象账面净资产基本不能体现企业的真正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收购方更关注是企业未来的资产盈利能力，因此评估人员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加合理。

②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荆门子公司重组格林美（荆门）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的定价：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07号）确定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评估值13,454.00万元，比账面净资产增值12.13%。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3,454.00万元，与评估值一样，定价公允。

（2）重组格林美（武汉）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

①评估过程与评估方法选择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06号），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法对上述被评估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经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被评估对象账面净资产基本不能体现企业的真正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收购方更关注是企业未来的资产盈利能力，因此评估人员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加合理。

②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武汉子公司重组格林美（武汉）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的定价依据为：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606号）确定的评估值14,248.00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增值7.28%。双方协商确定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4,248.00万元，与评估值一样，定价公允。

（3）重组河南沐桐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

①评估过程与评估方法选择

2020年9月26日，同致信德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020069号”《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及的部分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河南沐桐电子废弃物业务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10,370.12万元。

2020年10月30日，同致信德出具“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020135号”《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河南格林循环电子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与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业务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对河南子公司此次收购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确认评估值为10,033.46万元，略低于重组时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二者金额较为接近。

②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河南子公司重组河南沐桐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的定价依据为：以同致信德以2019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0）第020069号）确定的评估值10,370.12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0,371.00万元。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4）收购格林美（天津）固定资产

①评估过程与评估方法选择

2021年3月19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020028号”评估报告，综合考虑了上述资产评估的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数量和质量及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对评估方法的实用性和操作性进行分析，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格林美（天津）拟转让的部分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2,728.04万元，评估值为2,665.20万元，减值62.84万元，减值率为2.30%。

上述评估方法的选择及评估结果的确定系评估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经评估机构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具备公允性。

②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收购格林美（天津）固定资产的定价依据为：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020028号）

确定评估值 2,665.20 万元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2,665.20 万元。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一致，定价公允。

4、资产业务收购的程序规范性

（1）格林美就上述资产业务收购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8 月 25 日，格林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同意分拆格林循环在境内上市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前期筹备工作；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8 月 27 日，格林美发布《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公告》披露了前述事项。

2021 年 5 月 13 日，格林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分拆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14 日，格林美披露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2）发行人及重组对方就上述资产业务重组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①发行人通过荆门子公司收购格林美（荆门）电子废弃物资产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2020 年 9 月，发行人荆门子公司及格林美（荆门）股东分别出具了相关决定，同意格林美（荆门）将与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相关业务、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发行人荆门子公司，并同意该交易的作价依据及方案。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荆门子公司与格林美（荆门）签订《电子废弃物相关业务、资产及负债之资产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就上述电子废弃物资产收购事宜进行约定。

202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同意上述交易。

②发行人通过武汉子公司收购格林美（武汉）电子废弃物资产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2020年9月，发行人武汉子公司及格林美（武汉）股东分别出具了相关决定，同意武汉子公司以评估价值14,248.00万元受让格林美（武汉）与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相关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

2020年9月23日，发行人武汉子公司与格林美（武汉）签订了《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相关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之重组协议》，就上述电子废弃物资产收购事宜进行约定。

2021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同意上述交易。

③发行人通过河南子公司收购河南沐桐电子废弃物资产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2020年9月，发行人河南子公司及河南沐桐股东分别出具了相关决定，同意河南沐桐以评估价值10,370.12万元为基础，以10,371.00万元出让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相关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

2020年9月26日，发行人河南子公司与河南沐桐签订《电子废弃物回收利用相关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之重组协议》，就上述电子废弃物资产收购事宜进行约定。

2021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同意上述交易。

④发行人直接收购格林美（天津）废五金加工拆解设备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向格林美（天津）购买废五金加工拆解设备，购买价格以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准。

2021年3月25日，格林美（天津）股东会出具《股东会决议》，同意格林

美（天津）向发行人出售废五金加工拆解设备。

2021年3月26日，发行人与格林美（天津）签署《设备转让协议》，约定格林美（天津）向发行人出售废五金加工拆解设备，价格依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并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020028号”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2,665.20万元。

格林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由董事会审批并应及时披露的交易标准为：“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等，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标准为：“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17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第10.2.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前述交易金额为2,665.20万元，格林美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为1,330,967.06万元，依据格林美章程的规定，该交易无需经过格林美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依据《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未达到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业务收购行为均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具备程序规范性。

（三）披露除上述交易外，是否有其他资产业务重组事项；结合全部重组事项的测算，披露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重组运行期或相关披露文件的要求

1.除上述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2021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包括向格林美（荆门）购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向格林美（天津）购买废五金拆解设备及向荆门绿源购买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具体情

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收购资产”。

发行人购买固定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格林美（荆门）	购买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	3,625.05
格林美（天津）	购买废五金拆解设备	2,665.20
荆门绿源	购买土地使用权	644.17
合 计		6,934.42

发行人上述交易行为均系对固定资产所有权或土地使用权的收购，相关交易不涉及人员变动。

2.发行人资产业务重组事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重组运行期或相关披露文件的要求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重组运行期的规定如下：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但不超过 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

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六、重组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事项的，被重组方合并前的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并在申报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1）收购资产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业务收购行为对发行人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2019 年末 归母净资产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荆门电废、武汉电废、河南电废业务重组合计	80,826.02	32,089.23	30,894.92	2,146.19
购买格林美（荆门）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	3,625.05	3,625.05	-	-
购买格林美（天津）废五金拆解设备	2,728.04	2,728.04	-	-
购买荆门绿源土地使用权	644.17	644.17	-	-
格林循环	179,882.83	86,073.99	119,915.17	6,421.97
占比	48.79%	45.41%	25.76%	33.42%

注 1：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合计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重组前一年度格林循环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不包含被重组方的相关数据；

注 2：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向关联方收购业务及购买资产对发行人相应科目的影响累计计算；

注 3：发行人购买固定资产及土地所有权，不存在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数据，资产总额及归母净资产数据按收购经营性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成交金额孰高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业务及购买的资产对应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重组前一年度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50%。

（2）出售资产业务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中关于重组方式的规定如下：

“重组方式遵循市场化原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一）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股权；
- （二）发行人收购被重组方的经营性资产；
- （三）公司控制权人以被重组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 （四）发行人吸收合并被重组方。”

如上文所示，《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主要适用于股权或经营性资产的收购行为，发行人上述出售股权事项不属于该法规认定的重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的股权资产在被出售前一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占被出售前一会计年度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2019 年末 归母净资产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江西城矿、江西报废汽车合计	42,265.06	17,210.21	42,356.65	-1,435.74
格林循环	258,279.10	118,527.60	148,617.11	9,327.35
占比	16.36%	14.52%	28.50%	-

注 1：发行人提交首发申请文件前一个会计年度或一期内发生多次重组行为的，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应累计计算，因此 2020 年 9 月出售江西报废汽车股权及 2021 年 3 月出售江西城矿股权对发行人的影响以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数进行合并测算；

注 2：出售股权导致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的股权资产的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超过 50%。

结合前述内容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被收购业务资产及被出售股权资产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均未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且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已经包含了发行人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业务重组事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重组运行期的规定，符合相关披露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业务重组事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关于重组运行期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披露文件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详细说明了发行人收购的资产业务中，相关人员数量、资产总额、归母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格林美被重组的子公司对应项目的比例，并说明了格林美被重组的子公司所余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与格林美被重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清晰有效区分。

2. 根据亚太会计师的说明与回复，发行人已详细说明了相关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的来源，财务指标的计算是准确的。发行人收购资产的相关报表是模拟报表，剥离资产的相关报表不是模拟报表。

3. 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全部重组事项，发行人资产业务重组事项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重组运行期的规定。

三、问询函第4题（关于劳动关系）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数为553人、745人、1,244人、1,304人。部分员工来自资产业务重组前格林美被重组的子公司。此外，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

请发行人：

（1）说明通过资产业务重组成为发行人员工的数量，分析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及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

（2）说明相关事项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

（3）说明劳务外包相关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劳务外包人员的数量、占比、主要从事的工作，人员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

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劳动关系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格林美（荆门）、格林美（武汉）及河南沐桐重组时的财务报表及员工名册，分析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 2.查阅了发行人荆门电废、武汉电废及河南电废接收的被重组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并获取了上述员工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样本；
- 3.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协议，确认各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逐条比对约定条款并分析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特征；
- 4.抽取了发行人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支付费用的相关凭证，分析报告期各期劳务外包人数变动情况；
- 5.获取了劳务外包供应商从事相关业务的经营资质文件。

【核查结果】

（一）说明通过资产业务重组成为发行人员工的数量，分析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及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

1. 通过资产业务重组成为发行人员工的数量

2020年9月22日，荆门电废与格林美全资子公司格林美（荆门）签订重组协议，受让格林美（荆门）的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同时接收重组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通过本次重组，荆门电废接收原格林美（荆门）员工124人。

2020年9月23日，武汉电废与格林美全资子公司格林美（武汉）签订重组协议，受让格林美（武汉）与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同时接收重组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通过本次重组，武汉电废

接收原格林美（武汉）员工 132 人。

2020 年 9 月 26 日，河南电废与格林美控股子公司河南沐桐签订重组协议，受让河南沐桐与电子废弃物循环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同时接收重组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通过本次重组，河南电废接收原河南沐桐员工 139 人。

通过前述资产业务重组，发行人增加的员工数量合计为 395 人。

2. 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及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增长率	员工人数	增长率	员工人数
员工总数	1,518	22.03%	1,244	66.98%	745
其中： 重组前业务主体 员工人数	907	16.43%	779	4.56%	745
重组新增业务主体 员工人数	611	31.40%	465	-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规范拆解量 （万台/套）	852.35	7.39%	793.68	39.06%	570.75
废塑料改性再生 产量（吨）	47,960.66	8.28%	44,291.49	1.38%	43,687.23
废五金产量（吨）	12,828.00	206.08%	4,191.00	-44.53%	7,555.20
废电路板产量 （吨）	5,145.79	2,128.10%	230.95	-	-

注：2020 年 9 月，发行人新设荆门子公司、武汉子公司及河南子公司并接收格林美合并报表范围内除江西格林美以外的全部电子废弃物业务相关人员，2018 年及 2019 年发行人员工总数不包含重组前原业务板块人员。上表中重组前业务主体包括格林循环、内蒙子公司及山西子公司，重组新增业务主体包括荆门子公司、武汉子公司及河南子公司。为保持统计口径的可比性，剥离的业务主体员工人数自报告期初就未统计在内。

（1）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745 人、1,244 人及 1,518 人。2020 年度，发行人新设荆门子公司、武汉子公司及河南子公司并接收格林美合并报表

范围内除发行人以外的全部电子废弃物业务相关人员，同时废电路板生产线投产，因此员工人数较 2019 年末增长 499 人，其中，扣除因重组业务新增的员工人数后，发行人 2020 年末员工人数为 779 人，较 2019 年末小幅增长 4.56%；来自重组后新增业务主体的新增员工人数为 465 人。2021 年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较 2020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为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和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综上，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与下属企业数量的增加，发行人员工人数相应较快增长，发行人员工数量与经营规模增长具备匹配性。

（2）员工人数增长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

①员工人数增长与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及主要业务产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度，发行人接收格林美（荆门）、格林美（武汉）以及河南沐桐电子废弃物相关人员，此外，由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产量进一步提升，以及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开始投产，使得发行人用工需求进一步提升，因此员工人数进一步增长。

2021 年度，发行人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规模迅速增长，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废塑料改性再生业务以及废五金拆解业务规模均有小幅增长，发行人员工人数较 2020 年末人数增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长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原因，与经营规模匹配。

②发行人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二）说明相关事项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自身用工需求及实际用工情况认定相关事项用工性质为劳务外包，该认定准确。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用工情况符合劳务外包的相关要求，并已就相关法律义务进行了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外包给相关劳务供应商，由该供应商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项目完成情况与相关劳务供应商进行结算的服务方式。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在合同形式、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计算以及报酬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前述差异及发行人与其劳务供应商的约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与其劳务供应商约定的情况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	劳务供应商（外包服务单位）与劳务发包企业签订合同的主要形式为生产外包、业务外包、岗位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协议等，一般主要约定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用工风险安排及费用结算等。	发行人与不同劳务供应商签订劳务服务协议或委托劳务合同，将电废破碎、简单拆解等辅助生产岗位和装卸、餐饮、保安等非生产性岗位进行业务外包，并据劳务的不同特点等情况约定劳务外包的具体内容、用工风险承担、劳务人员管理责任、劳务费用及支付方等。
用工风险承担	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实际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劳务供应商承担用工风险，劳务发包企业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所有劳务外包用工的员工应为劳务供应商的员工，各项工资待遇、社会保障费用等均由劳务供应商与外包员工进行结算。劳务外包用工与劳务供应商之间的纠纷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及工作秩序，对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劳务供应商承担。因劳务供应商或其员工原因造成的事故均由劳务供应商承担。
劳务人员管理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主要负责与派遣员工劳动人事关系、工资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的建立，同时代收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人工成本，劳务	劳务供应商对外包服务人员直接进行管理和考核。	劳务供应商负责对劳务人员的作业及现场进行直接管理，同时接受发行人的监督。

区别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发行人与其劳务供应商约定的情况
	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由实际用工单位负责。		
劳务费用计算	实际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派出人员的数量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由发包企业与劳务供应商按照以工作内容和 工作结果为基础以及外包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结算。	针对装卸、餐饮、保安等非生产类岗位，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协商根据工作时长、工作强度等因素约定每个劳务外包用工的费用；针对电废破碎、简单拆解等辅助生产岗位，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约定以劳务外包用工具体操作完成的合格产品的单价作为计算业务外包费用依据，并以产品计件单价表的形式约定相应外包生产费用标准。
报酬支付	劳务派遣员工与实际用工单位的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劳务派遣员工的具体薪酬由实际用工单位决定和承担。	劳务供应商自行决定外包服务人员的薪酬待遇。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劳务供应商支付劳务外包费用，并由劳务外包供应商自行决定向劳务用工支付的薪酬待遇。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就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书面约定，双方约定内容与实际履行情况均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

2.劳务外包模式切合发行人的实际用工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涉及电废破碎、简单拆解等辅助生产类业务及装卸、食堂、保安等非生产类岗位。除非生产类业务外，发行人辅助生产类业务主要工作内容为电子废弃物初步破碎、简单分拣等，该类岗位工作内容简单，对技能要求较低，人员流动性较大；发行人采购及生产计划的调整会导致用工需求波动、员工招聘和管理难度大等问题。发行人将部分上述业务进行外包处理，有利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制定生产计划，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的约定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亦切合发行人的实际用工要求，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属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

（三）说明劳务外包相关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劳务外包人员的数量、占比、主要从事的工作，人员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1.劳务外包相关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个人劳务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外包服务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杨保同	电废破碎	-	19.10	-
张凡平	餐饮服务	-	-	11.77
合 计		-	19.10	11.77

如上表所示，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外包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77 万元、19.10 万元及 0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已制订供应商管理制度，在选择供应商时执行评审制度。2021 年以来，公司已不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的情况。

劳务供应商从事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经营资质，不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但服务事项中的具体业务内容需要专业资质，则应相应取得。发行人存在将电废破碎及简单拆解等辅助性生产环节及装卸、保安、食堂等非生产类岗位进行业务外包的情况。

依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餐饮外包服务的江西食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天天向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西金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均具备《餐饮服务许可证》。

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经申请并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新创提供保安外包服务的鄂尔多斯市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

发行人外包的业务中，电废破碎指将电废拆解的塑料壳体进行物理破碎，与简单拆解同属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的预处理工序；装卸工作指将原材料人工卸货及产成品的人工搬运，无需特定资质。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相关公司均具备按规定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

2. 劳务外包人员的数量、占比、主要从事的工作

因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时仅对劳务外包商所提供的工作内容进行过程管理，并对工作结果进行验收，不对服务人数有所要求，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数量持续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的数量、占比、主要从事的工作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各期末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	1,518	1,244	745
期末劳务外包人员数	167	176	34
其中：辅助生产类业务外包员工人数	89	83	-
非生产类业务员工人数	78	93	34
劳务外包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9.91%	12.39%	4.36%
其中：辅助生产类业务外包员工占比	5.28%	5.85%	0.00%
非生产类业务员工占比	4.63 %	6.55%	4.36%

注：劳务外包人数占总人数比例=期末劳务外包人员数/（员工总数+期末劳务外包人员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分别为 34 人、176 人及 16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重分别为 4.36%、12.39%及 9.91%。其中，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以食堂、保安、装卸这些非生产员工为主，若扣除该类人员，辅助生产类业务劳务外包人员占比为 0%、5.85%和 5.28%。

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主要从事的工作包括：（1）电废破碎及简单拆解等生产辅助类工作；（2）装卸、食堂、保安等非生产类工作。

报告期内，除将装卸、食堂、保安等非生产类工作进行外包外，发行人进行劳务外包的辅助生产类均为工作内容单一的重复性工作，对员工个人技能要求较低。由于发行人的生产受到疫情、气候等的影响，用工需求存在波动性，导致发行人在实际用工过程中出现员工招聘、员工管理难度大等问题。发行人将部分上述工作外包，有利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制定生产计划，提升整体运用效率。

3. 人员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劳务外包人员数（人）	167	176	34
其中：辅助生产类业务外包 员工人数（人）	89	83	-
非生产类业务员工人数（人）	78	93	34
发行人各期末员工人数	1,518	1,244	745
劳务外包人数占总人数比	9.91%	12.39%	4.36%
其中：辅助生产类业务外包 员工占比	5.28%	5.85%	0.00%
非生产类业务员工占比	4.63%	6.55%	4.36%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1,471.63	550.85	172.11
占营业成本比重	1.02%	0.49%	0.14%

注：劳务外包人数占总人数比例=期末劳务外包人员数/（员工总数+期末劳务外包人员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金额及期末劳务外包人员数总体呈增长态势，劳务外包人员主要负责电废破碎、简单拆解等辅助生产类工作及装卸等非生产类工作，工作内容简单、重复性高。2020 年度，随着发行人电子废弃物拆解量进一步增长及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产线的投产，发行人增加了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量，此外，由于发行人荆门子公司、河南子公司及武汉子公司系新设公司，与原被重组公司相互独立运营，辅助性工作岗位要求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2.39%，其中辅助生产类业务外包员工占比为 5.85%，占比较低。

2021 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系以工作量进行结算，2021 年度发行人业务规模进一步增长，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量增加，导致发行人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增长。此外，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提高了员工餐饮标准，并将餐饮外包服务改为全包付费模式，支付的外包服务费中包含食材费用，由此导致向餐饮服务供应商支付的劳务外包费用增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外包人数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9.91%，

其中辅助生产类业务外包员工占比为 5.28%，较 2020 年末显著降低，主要原因系 2021 年下半年发行人扩充人员规模，员工人数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22.03%，且部分非生产类工作以自有员工代替外包人员，因此劳务外包人数占比降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人员数量及费用变动与经营规模、业绩相匹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与下属企业数量的增加，发行人员工人数相应较快增长，发行人员工数量与经营规模增长相匹配，发行人已与全部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2. 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的约定符合劳务外包的特征，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亦切合发行人的实际用工要求，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之间属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义务的情况。

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劳务外包相关公司中除无需特定经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外，其他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已取得了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

四、问询函第 5 题（关于控制权）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通过汇丰源控制格林美 9.92% 股份、通过鑫源兴控制格林美 0.69% 股份。格林美持有发行人 61.12% 股份。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许开华、王敏合计控制格林美股份降至 10.26%。汇丰源持有格林美的 7,402.07 万股股份设定了质押。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汇丰源、鑫源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简要财务报表、大额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控制权的稳定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相关事宜，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汇丰源、鑫源兴的工商资料、最近一年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文件；
-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汇丰源及鑫源兴进行了网络搜索，核查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信用违约、重大诉讼等事项；
- 3.调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汇丰源、鑫源兴的征信报告，查看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对外担保事宜；
- 4.获取了汇丰源、鑫源兴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大额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函；
- 5.查阅了报告期内格林美的公告文件，确认格林美报告期内的控制权结构；
- 6.查阅格林美关于质押股份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统计格林美股价波动情况，分析汇丰源及鑫源兴持有的格林美股票价值。

【核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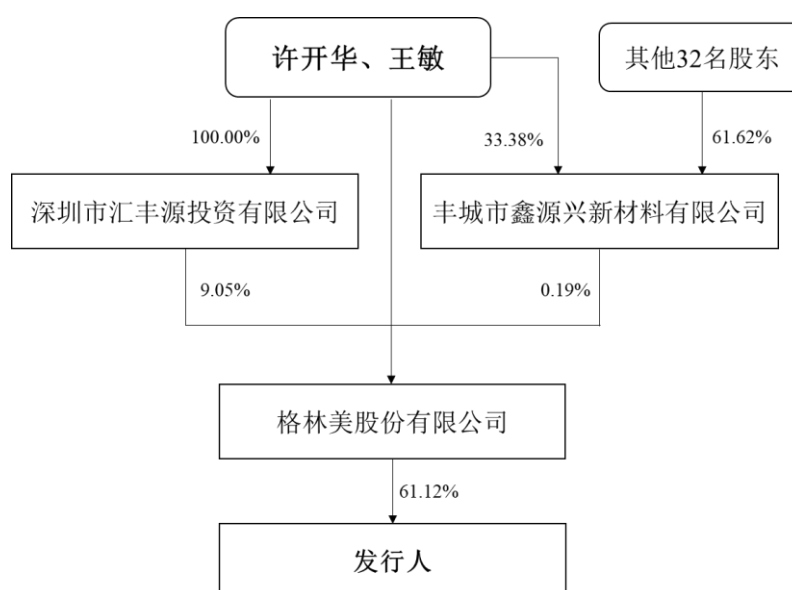
（一）结合报告期内汇丰源、鑫源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简要财务报表、大额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9的要求，说明控制权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许开华、王敏通过汇丰源、鑫源兴间接控股发行人控股股东格林美，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其控制权具备稳定性，具体理由如下：

1.汇丰源、鑫源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持有的汇丰源及鑫源兴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动，其中汇丰源系由许开华、王敏全资控股，鑫源兴系由许开华、王敏合计持有33.38%股权，且许开华一直担任鑫源兴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职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丰源、鑫源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许开华、王敏夫妇通过汇丰源间接控制格林美 9.50%股权，通过汇丰源一致行动人鑫源兴间接控制格林美 0.19%股权。另外，许开华直接持有格林美 0.14%股权，王敏直接持有格林美 0.18%股权，许开华、王敏夫妇合计控制格林美 9.56%股权，而格林美其他股东均持股比例较低。同时，根据格林美公告文件显示，报告期内，许开华、王敏一直为格林美实际控制人，汇丰源、鑫源兴作为格林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格林美的控制权稳定，格林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格林美持有发行人 61.12%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综上所述，许开华、王敏通过汇丰源、鑫源兴间接控股发行人控股股东格林美，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其控制权具备稳定性，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 汇丰源、鑫源兴财务情况

（1）汇丰源主要财务数据

汇丰源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一年，汇丰源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018.51

负债总额	23,516.67
资产负债率	45.21%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1,98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34.01

注：202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丰源资产总额为 52,491.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7,486.3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21%，汇丰源的主要资产为格林美股票，负债主要为汇丰源持有的格林美股权质押融资借款金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丰源存在以其持有的格林美股份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况，质押融资金额为 2.738 亿元；汇丰源持有的格林美股份中无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为 38,033.23 万股，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格林美收盘价 10.35 元/股计算，汇丰源持有的格林美无质押或冻结股份市值达 39.36 亿元，能够覆盖其质押融资金额，资产质量较好，相关股权质押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低。

（2）鑫源兴主要财务数据

鑫源兴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鑫源兴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133.10
负债总额	1,519.03
资产负债率	7.9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993.4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8.63

注：2021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鑫源兴资产总额为 19,133.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19.0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94%。

根据格林美公告文件，2021 年 6 月起，格林美控股股东汇丰源及其一致行

动人鑫源兴减持格林美股票，用于偿还质押贷款，降低质押率。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丰源及鑫源兴均已通过出售格林美股票偿还了部分股票质押借款，其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均大幅下降至较低水平。汇丰源、鑫源兴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均维持在较低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3）汇丰源、鑫源兴的大额债权债务、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汇丰源、鑫源兴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公开信息查询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丰源及鑫源兴均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鑫源兴不存在大额债权债务，汇丰源持有的格林美股份质押情况、质押股份的原因、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质押 股东	质权人	质押数 量（万 股）	质押融资 金额 （万元）	质押到 期日	占该股东 持有发行 人股份 的比例	平仓线 比例	质押融资 资金具体 用途
1	汇 丰 源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875.00	10,587.00	2022.04.27	6.64%	140.00%	偿 还 股 票 质 押 融 资 负 债、股 权 投 资
2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654.97	2,413.00	2022.05.13	1.51%	140.00%	偿 还 股 票 质 押 融 资 负 债、股 权 投 资
3		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222.10	4,380.00	2022.04.30	2.82%	140.00%	偿 还 股 票 质 押 融 资 负 债、股 权 投 资
4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650.00	10,000.00	2022.05.13	6.12%	160.00%	偿 还 股 票 质 押 融 资 负 债、股 权 投 资
总计			7,402.07	27,380.00	—	17.10%	—	—

除上述情况外，汇丰源不存在其他大额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汇丰源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贷款。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汇丰源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其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3、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关于控制权稳定性的要求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的规定如下：“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予以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对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予以充分披露，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源兴不存在质押格林美股权的情况。针对汇丰源持有的发行人控股股东格林美股权质押情况，发行人已详细说明了股权质押发生的原因、质权人、相关质押股份数量、占格林美股权比例、平仓线比例等相关情况。汇丰源的财务状况良好，对于债务具备清偿能力，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关于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汇丰源及鑫源兴财务状况良好，对于债务具备清偿能力，偿债风险较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9的要求，对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的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并向投资者提示了相关风险。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许开华、王敏通过汇丰源、鑫源兴间接控股发行人控股股东格林美，从而实际控制发行人，其控制权稳定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汇丰源及鑫源兴财务状况良好，对于债务具备清偿能力，且汇丰源质押的格林美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很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五、问询函第 6 题（关于股东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完善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
- （3）与发行人全部的历史股东及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股东信息和股份权属。

2.针对发行人突击入股股东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历史沿革相关的工商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全部股东的工商资料；
- （2）获取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验资报告；
- （3）查阅了鼎新合伙、鼎升合伙、盈尚合伙、鼎源合伙、超盈合伙的有限合伙协议及内部转让协议；
- （4）对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关股份转让或增资协议、相关出资证明；

（5）获取了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新增股东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6）获取了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新增股东的增资款支付凭证；

（7）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对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私募股权基金股东备案登记情况进行了查询；

（8）对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中未备案登记的有限合伙股东全部出资人进行了访谈，核查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3.针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验资报告；

（2）获取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引入新进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以及款项支付凭证；

（3）获取了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4）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入股原因、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

4.针对发行人股东适格性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本演变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2）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查阅了其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签署的委托管理协议；

（3）发行人历次验资文件或支付凭证；

（4）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5）查阅了中介机构、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6）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等网站就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查询。

5.针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名册；

（2）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穿透至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且持股比例超过 0.01%且持股数量超过 10 万股的主要间接自然人股东姓名及持股情况进行了网络检索，形成了发行人现有全部股东提供的向上穿透的股东名单；

（3）检索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网站，查询前述网站公示的近 10 年来相关机构录用人员名单、历任领导名单、发审委员会委员名单、各部门/处室主要人员名单等，与发行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名单进行交叉比对；

（4）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了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6）查阅了发行人直接股东、部分间接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7）查阅了发行人直接及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确认函；

（8）获取了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监管局就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

（9）根据穿透后的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名单，在百度网站进行检索，确认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等相关关键词。

【核查结果】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情况及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了核查工作，并完善、提交了专项核查报告。

【核查结论】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入股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2）发行人已出具了专项承诺如下：“1.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2.本公司股东河南东证豫资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系受同一控股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3.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3）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信息。

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的新进股东中，东证豫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系受同一控股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鼎源合伙及超盈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鼎新合伙、鼎升合伙及盈尚合伙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格林美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王晓翔，独立董事李映照、李金惠，监事乔少华、于可利、高级管理人员马琳、戴睿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格林循环股份，格林循环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鼎源合伙或超盈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进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新增股东均已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均一致，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

（5）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全部股东层层穿透核查至最终持有人；

（6）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中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股东，相关股东均已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了相关情况；

（7）发行人及其股东均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本所已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本所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入股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入股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相关要求。

六、问询函第 7 题（关于资金拆借）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8-2020 年，发行人向格林美及其子公司分别拆入资金 25,604.31 万元、21,397.45 万元、63,105.56 万元，归还资金 57,733.98 万元、28,026.77 万元、

117,158.72 万元,支付利息 2,549.46 万元、2,182.61 万元、1,977.4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与格林美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入、拆出款项已全部结清。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和 2021 年 6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包括关联资金往来在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董事为鲁习金、许开华、张翔,其中鲁习金为董事长。2019 年 8 月至今,鲁习金、张翔均未实际履行发行人董事职权,发行人变更董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于 2020 年 11 月办理。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与格林美及其子公司进行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及合理性。

(2) 结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说明发行人及格林美对资金拆借应履行和实际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3) 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职和公司经营决策程序,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资金拆借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内控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文件;

2. 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资料,取得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查阅亚太会计师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610001 号）；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借款合同及附属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检查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放委托贷款的情况；

5.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调档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工商变更事项。

【核查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与格林美及其子公司进行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及合理性

2021 年度，发行人与格林美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资金拆借行为。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格林美资金拆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9.12.31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2020.12.31
格林美	39,153.47	55,074.94	94,228.41	-
格林美（武汉）	-	939.46	939.46	-
河南沐桐	989.00	3,795.69	4,784.69	-
格林美（荆门）	13,910.68	3,295.48	17,206.16	-
合计	54,053.16	63,105.56	117,158.72	-
2019 年度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18.12.31	累计借入	累计归还	2019.12.31
格林美	49,657.13	17,523.10	28,026.77	39,153.47
河南沐桐	-	989.00	-	989.00
格林美（荆门）	11,025.34	2,885.35	-	13,910.68
合计	60,682.47	21,397.45	28,026.77	54,053.16

注：拆入指从关联方处借入资金；拆出归还关联方借款、或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初发行人向格林美借款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格林美的借款余额逐年减少，每年都处于资金净归还，具体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格林美资金拆借余额为 60,682.47 万元。2019

年度发行人累计归还 28,026.77 万元，累计借入 21,397.45 万元，实际净归还 6,629.32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累计归还 117,158.72 万元，累计借入 63,105.56 万元，已全部归还了对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

2020 年 10 月至 2020 年末，除向关联方归还借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全部归还了关联方借款，此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再存在资金拆借行为。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向控股股东格林美借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当时发行人是格林美的全资子公司，期初主要以向控股股东借款的方式解决经营所需资金。随着发行人逐渐增加银行借款和通过增资扩股募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归还全部向格林美的借款。

（二）结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说明发行人及格林美对资金拆借应履行和实际履行的相应决策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1.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

2020 年 10 月前，发行人系由格林美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关于资金拆借决策程序适用《格林美资金调拨与往来授权管理制度》及《格林美授权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格林美资金调拨与往来授权管理制度》及《格林美授权制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格林美进行资金拆借应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根据《格林美资金调拨与往来授权管理制度》，集团内部借款，必须经过授权审批，按照授权审批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与程序进行；集团内部各全资分子公司之间、集团以及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正常供销业务和经营性业务资金往来，按照合同以及《格林美授权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根据《格林美授权制度》，电子废弃物及线路板、废五金采购计划、申请与审批方面，江西格林美每月计划内的资金使用，由总经理或者授权责任人提出，每月资金领导小组批准采购计划。

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与格林美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均已按照《格林美资金

调拨与往来授权管理制度》《格林美授权制度》的相关规定实际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格林美子公司统计资金使用计划，并汇总至财务部；财务部门整理并交子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通过后，提交至格林美集团财务部。集团财务部收到子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后，提交至格林美财务总监及财务副总经理初审，后经格林美总经理审批同意，集团财务部根据各经营主体的资金情况，协调相关主体对接并执行资金拆入或拆出。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和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程序瑕疵。

2.格林美的决策程序及合规性

如上文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格林美之间发生资金拆借时，发行人属格林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7.1.17 条：“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之规定，格林美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履行相应程序，仅需按照《格林美授权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即可。发行人与格林美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均已按照《格林美授权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格林美免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履行相应程序，发行人与格林美之间发生资金拆借均已按照《格林美授权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三）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履职和公司经营决策程序，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 发行人股改前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系由格林美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搭建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并任命一名总经理，对公司实行有效管理。根据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董事会及总经理的职权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职权
董 事 会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定；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权的方案； （7）制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总 经 理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 3 名董事为鲁习金、许开华、张翔，其中许开华系格林美实际控制人，并通过格林美实际控制发行人；鲁习金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格林美副总经理；张翔现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格林美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均系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格林美委派，担任发行人董事。

2019 年 8 月，因格林美集团人事安排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对相关人员的工作安排进行调动调整，不再委派其副总经理鲁习金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自 2019 年 8 月后，鲁习金及张翔不再实际履行发行人董事职权。上述事项不会

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未受到影响

2019年8月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发行人董事会及总经理的组织机构保持完整，许开华、鲁习金及张翔受格林美委派为发行人董事。

上述期间内，发行人为格林美控股子公司，由格林美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控股股东行使股东职权，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秦玉飞2019年8月之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自8月份起担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行使经理职权，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方案，并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分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结构保持完整，且股东及管理层能够对发行人进行有效控制。

（2）发行人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能

2019年8月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许开华、鲁习金及张翔受控股股东格林美委派担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法与章程规定的职能。2019年8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格林美股东决定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免去鲁习金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并任命秦玉飞为发行人总经理。其后至发行人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未再发生需要董事会审议的经营事项，鲁习金、张翔作为格林美集团经营决策层的核心成员，分管环保、城市矿山业务与技术发展，虽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但在格林美对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决策上能够履行其作为发行人董事的义务，且仍然能够作为发行人董事组成发行人董事会，并依法签署及出具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董事会能够履行相应职能，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未受到影响。

综上所述，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格林美集团的管理与授权规定进行经营决策，在增资、重要人员变动与经营事项上均能够有效执行股东决议，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运作，发行人董事鲁习金及张翔作为董事投票并签署了相关董事会文件，没有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造成影响。

2. 发行人股改后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等三会一层的相关内部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各专门委员会，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与履行的职责如下：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的职责		
成员	职位	董事会职责
秦玉飞	董事长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十六）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30%以下的交易事项；（十七）公司发生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银行融资事项；（十八）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九）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二十）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二十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之外的事项；（二十二）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欧阳铭志	董事	
王晓翔	董事	
李金惠	独立董事	
李映照	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成员	职位	各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朱道龙	总经理	主管发行人生产经营工作
周文	常务副总经理	主管发行人电子废弃物原料采购、供应物流和基建工作，并任内蒙公司总经理，负责内蒙公司生产经营工作
赵家贤	副总经理	主管发行人山西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史伟	副总经理	主管发行人环境管理相关工作

李智专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主管发行人知识产权及资本市场相关工作
管于军	副总经理	主管发行人荆门电废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戴睿江	财务总监	主管发行人财务工作
郭苗苗	副总经理	从事电子废弃物业务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
马琳	副总经理	从事电子废弃物业务研发工作。
吕怀兴	副总经理、研 究院院长	从事废塑料循环利用技术研发工作
郑沛芳	副总经理	主管发行人资金及税务工作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12 次、监事会 12 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程序和职责权限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要事项履行决议决策及监督程序；涉及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有重要影响的相关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上，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发行人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2022 年 2 月 25 日，亚太会计师出具“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61000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格林循环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会运作符合法人治理相关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详细说明了其与格林美及其子公司进行大额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及合理性，发行人及格林美对资金拆借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2.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内控制度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会运作符合法人治理相关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七、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行业政策和募集资金）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受行业政策影响较大。募投项目之一为年拆解 15 万吨报废“非补贴类”电子电器项目。

请发行人：

（1）结合《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变动内容，量化分析上述基金补贴标准对报告期内以及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不利影响，说明上述政策变动是否属于经营环境或所处行业的重大不利变化，充分提示上述基金补贴标准变动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2）说明基金补贴从申领至实际收到时间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收到基金补贴时间是否预计将进一步延长，较长时间收到基金补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3）结合基金补贴款对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之比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重要性说明募集资金投向拆解 15 万吨报废“非补贴类”电子电器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能否保证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4）发行人开展电子废弃物拆解等业务过程是否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的行业政策和募集资相关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了解公司及会计师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等影响的测算；

2. 查阅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的相关政策法规，了解国家调整基金补贴标准的主要目的，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废塑料改性再生、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基金补贴调整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不利影响，是否属于经营环境或所处行业的重大不利变化；

3. 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基金补贴发放时间，分析是否存在不一致；

4. 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 15 万吨报废“非补贴类”电子电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结合发行人基金补贴款占收入比例较高，分析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投向该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5. 对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了解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一）结合《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变动内容，量化分析上述基金补贴标准对报告期内以及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情况，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不利影响，说明上述政策变动是否属于经营环境或所处行业的重大不利变化，充分提示上述基金补贴标准变动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1. 基金补贴标准调整对发行人的影响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等四部委于 2021 年 3 月对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补贴标准进行调整，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对补贴

标准的调整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品种	调整前（单位： 元/台（套））	调整后（单位： 元/台（套））
电视机	14 寸及以上且 25 寸一下 CRT 电视机	60	40
	25 寸及以上 CRT 电视机、液晶电视机	70	45
冰箱	50 升≤容积≤500 升	80	55
洗衣机	单筒（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35	25
	双筒、滚筒、全自动（3 公斤<干衣量≤10 公斤）	45	30
电脑		70	45
空调		130	100

（1）对报告期内以及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 2021 年 3 月 22 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新的补贴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2021 年 4 月 1 日前已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按规定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按原补贴标准执行，补贴标准的下降对报告期已经申请的补贴未产生影响。

假定 2018 年至 2020 年执行调整后的补贴标准，对补贴收入金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补贴收入减少额	-3,904.17	-16,655.96	-11,663.93

仅考虑补贴收入减少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电子废弃物业务收入，但在实际经营中，电子废弃物的采购价格同时受补贴价格和拆解产物（废金属、废塑料等）价格共同影响。

基金补贴不仅是对拆解企业拆解成本的补贴，更是追溯到上游电子废弃物回收商的回收成本的补贴。若拆解产物价格保持不变，则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直接影响电子废弃物拆解企业采购电子废弃物的价格；若拆解产物价格也同时变动，则电子废弃物的采购价格受二者综合影响。

对于发行人来说，此次基金补贴标准下调后，发行人加强循环利用深加工业务，即废塑料改性再生及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增长。发行人 2021 年的业绩与

去年同期相比，基金补贴下调并未对发行人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	101,651.34	18,992.27	87,604.37	24,678.28
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	90,688.59	17,706.57	84,545.09	23,931.30
废五金拆解业务	10,962.75	1,285.71	3,059.29	746.97
废塑料改性再生业务	28,813.18	3,086.04	24,393.86	3,215.27
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	38,589.80	5,381.69	909.65	197.33
合计	169,054.32	27,460.01	112,907.87	28,090.88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 2020 年度保持增长，而毛利总额基本持平。从 2021 年度各板块表现来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由于受到基金补贴下调的影响，毛利额有所下降，而其他业务的毛利额相较去年同期总体保持增长。因此，总体来看，基金补贴下调对发行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的毛利造成了影响，而废五金拆解、废塑料改性再生以及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规模的增长抵消了基金补贴下调的影响，因此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而毛利额总体保持平稳。

随着行业逐步消化基金补贴下调的短暂影响，以及发行人废塑料改性再生业务及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的发展，此次基金补贴下调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产生持续地重大不利影响。

（2）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不利影响

①对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的影响

本次基金补贴调整政策并没有对行业经营政策和准入门槛做出新的规定，而近年来国家也没有出台新的要求和政策。

②对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方面的不利影响

随着基金补贴的下调，单纯拆解的毛利率下滑，拆解产物的销售收入的比例扩大。在运营模式上，由于前端回收模式不会有大的变革，因此行业将从追求扩大拆解量走向如何提高拆解产物价值，精细化拆解和资源深加工将逐渐成为行业

的共识。在行业竞争格局上，部分管理粗放、技术水平低、深加工能力弱的企业在行业中将受到更深的挤压。

因此，此次基金补贴下调，将会进一步促进行业内的企业提高运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拆解产物综合利用能力，减少对基金补贴的依赖。

（3）上述政策变动不属于经营环境或所处行业的重大不利变化

①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旨在进一步促进拆解企业综合循环利用拆解产物，逐渐摆脱对基金补贴的依赖

国家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是全球主要发达国家普遍开展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在我国的成功实施，其目的在于明确生产者对电器电子产品的报废负责，有效促进电子废弃物回收、规范集中处置与行业技术进步。

基金补贴对于废家电拆解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废家电拆解企业的毛利率较高且较为稳定，甚至逐渐超过了家电制造企业的毛利率水平。主要的家电上市公司以及主要的电子废弃物拆解公司毛利率如下：

主要家电制造上市公司毛利率：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海尔智家	29.68%	29.83%	29.00%
美的集团	25.11%	28.86%	27.54%
四川长虹	10.21%	11.51%	12.47%
格力电器	26.14%	27.58%	30.23%
平均毛利率	24.37%	25.49%	23.61%

主要电子废弃物拆解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毛利率：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中再资环	35.95%	35.17%	37.05%
启迪环境	15.67%	28.62%	29.53%
大地海洋	29.84%	23.43%	25.97%
华新环保	30.38%	27.86%	32.65%
平均毛利率	27.96%	28.77%	31.30%
格林循环	28.31%	26.11%	23.07%

因此在废家电拆解企业毛利率总体较高且经营越发稳定的情况下，国家下调基金补贴旨在进一步促进拆解企业综合循环利用拆解产物，逐渐摆脱对基金补贴的依赖。

②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旨在解决基金补贴长期收支不平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是国家为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家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的设计，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作为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按规定缴纳基金，用于向正规家电拆解企业提供补贴，以弥补其正规化拆解增加的成本，促进废弃家电流向正规化拆解企业。在向家电生产企业征收基金时，每台家电大约要征收 7 元至 13 元，而家电拆解补贴远高于征收金额，两者差距较大，导致基金长期收支不平衡。因此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旨在解决基金补贴长期不平衡。

③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旨在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价格回归理性

由于居民报废家电主要依靠人力走街串巷进行回收，然后通过各级回收商或经营废旧物资回收的个人销售给废弃家电拆解企业。通过基金补贴政策多年的运行经验来看，由于基金补贴的存在，实际上推高了整个回收链条各个环节的利润率，客观上增加了回收体系的利润，提高了废弃家电拆解企业的采购成本。由于补贴标准较高，在政策执行初期，甚至出现同行业竞争对手为了货源，而提高采购价格的方式垄断货源的情况。因此，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有助于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价格逐步回归理性的问题。

综上，国家此次调整基金补贴标准旨在促进废弃家电拆解行业的健康发展。在国家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制的大背景下，家电拆解基金补贴将会长期存在，确保废弃家电流入正规回收企业。因此，此次基金补贴标准调整不属于经营环境或所处行业的重大不利变化。

（4）补充提示上述基金补贴变动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收入中，来自基金补贴收入的比例较大，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基金补贴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84%、35.73% 及 23.20%，发行人对基金补贴存在较大的依赖。2021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基金补

贴下调幅度较大，发行人通过扩大废塑料改性再生与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的规模对冲了基金补贴下调对利润下滑的影响。如果公司废塑料改性再生业务及废电路板循环利用业务不能维持此种增长趋势，无法继续在循环价值深度提升与通过采购价格传导基金补贴下调的影响，或者基金补贴标准进一步下降，而公司废塑料改性再生及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增长无法弥补基金补贴的下调，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减少的风险。同时如果未来基金补贴发放的时间进一步延迟，将会对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上述需补充披露内容，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下降导致利润降低的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说明基金补贴从申领至实际收到时间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收到基金补贴时间是否预计将进一步延长，较长时间收到基金补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1.基金补贴款发放时间，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已收到 2017 年第二季度的基金款，通过查阅已披露招股说明书或者反馈回复的同行业公司，收到的基金补贴款对应的拆解业务发生时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财政部补贴情况如下：

收到基金补贴款时间	公司收到基金补贴款金额（万元）	公司收到基金补贴款对应的拆解时间	大地海洋收到基金补贴款金额（万元）	华新环保收到基金补贴款金额（万元）
2018 年第一季度	28,152.06	2015 年第一、二季度剩余未发放的基金补贴、及第三四季度部分基金补贴	4,933.09	13,360.59
2018 年第四季度	18,016.62	2015 年第三、四季度剩余未发放的基金补贴及 2016 年一二季度部分基金补贴	6,687.28	
2019 年第二季度	7,883.78	2016 年第一、二季度基金补贴、部分第三季度基金补贴	2,716.14	6,335.38
2020 年第一季度	24,474.43	2016 年第三季度剩余未发放的基金补贴、第	1,833.73	6,355.63

收到基金 补贴款 时间	公司收到基金 补贴款金额 (万元)	公司收到基金补贴款 对应的拆解时间	大地海洋收到 基金补贴款金 额(万元)	华新环保收到基 金补贴款金额 (万元)
		四季度基金补贴		
2020 年第 四季度	4,174.92	2017 年第一季度基金 补贴	2,200.60	
2021 年第 一季度	3,569.52	2017 年第二季度基金 补贴	2,972.30	1,208.60
2021 年四 季度	12,146.06	2017 年第三、四季度基 金补贴		

大地海洋及华新环保只披露了报告期内每年收到的基金补贴款金额，未披露收到的基金补贴款对应的拆解业务发生时点。此外，根据华新环保与大地海洋披露的信息，2021 年一季度收到的基金补贴款对应的拆解业务发生时间都是 2017 年第二季度，与发行人一致，华新环保与大地海洋尚未披露 2021 年四季度收到的基金补贴款。

2.基金补贴发放时间存在进一步延迟的可能

近年来，基金补贴已经基本形成了年底和年初各发放一次的规律。然而由于基金池的收支不平衡和政府审批的流程，有可能导致基金补贴的发放进一步延迟。2020 年 5 月 14 日，发改委等七部委印发了《关于完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体系推动家电更新消费的实施方案》，方案中明确提出条件“成熟时统筹研究扩大基金征收补贴范围，调整基金征收标准，落实基金以收定支、自我平衡机制”。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落实，本行业的基金回款慢的情况将会得以缓解，基金补贴进一步大幅延迟的风险较低。

3.较长时间收到基金补贴款的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较长时间收到基金补贴将会减少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提高了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占用经营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等，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如下措施减少不利影响：

（1）增加产物精细化拆解程度，提高拆解产物价值。公司产物拆解精细化能力相对于同行业有较大优势，未来进一步提高拆解产物的精细化程度，以精细拆解、重视每一个零部件的态度促进精细化拆解。

（2）发展废塑料改性再生业务和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废塑料改性再生业务和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不依赖基金补贴，因此不受基金补贴发放延迟的影响。随着废塑料改性再生业务和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收入的占比提升，基金补贴发放延迟的影响对公司的影响将逐步降低。

（3）对主要产物进行深加工，延长产业链。公司已经对废塑料、废电路板、废五金进行了深加工，未来公司将持续开发对聚氨酯、液晶面板等复杂产物的利用，延长产业链，提升经营利润，补充现金流。

（4）拓宽回收渠道，与生产商合作开发推进。2021年7月，发改委等三部委推出《关于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的通知》，鼓励生产企业实施回收目标责任制。公司正在积极与国内主要家电生产商对接，共同推进生产者目标责任回收。

（三）结合基金补贴款对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之比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重要性说明募集资金投向拆解 15 万吨报废“非补贴类”电子电器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能否保证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基金补贴款占发行人营业收入之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金补贴收入	39,920.79	49,828.78	35,435.32
营业收入	172,083.58	139,463.19	148,617.11
占比	23.20%	35.73%	23.84%

报告期内基金补贴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例较高。由于基金补贴发放周期长，占用较多资金，对发行人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增加了经营风险。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增加循环产业链，主动大力发展废塑料改性再生业务和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在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深度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致力于扩大电子废弃物拆解品类，在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的广度上取得突破。发行人此次将募集资金投向拆解 15 万吨报废“非补贴类”电子电器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如下：

1.必要性

（1）扩大电子废弃物拆解品类，减少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的依赖

由于公司主要以拆解基金补贴类电器电子产品为主，通过规范化拆解获取基金补贴，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基金补贴收入占比较高，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如果基金补贴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公司一方面通过增加循环产业链，主动大力发展废塑料改性再生业务和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在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深度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逐步降低了对基金补贴的依赖。另一方面，公司需要扩大电子废弃物拆解品类，在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的广度上取得突破，进一步减少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的依赖。“非补贴类”电子电器产品具有废塑料、废电路板等高价值循环利用拆解产物含量高、拆解产物市场需求稳定、下游客户回款及时的优点，有助于公司扩大电子废弃物拆解品类、减少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的依赖。

（2）“四机一脑”外的电子废弃物产生量正在快速增长，规范化处理能力需求增长迅速

中国的电子废弃物产生量正在快速增长，尤其是在 5G 和数字化转型的推动下，“四机一脑”外的产品的报废量呈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的研究报告，我国每年的手机报废量维持在 4-5 亿部，2020 年的报废量达到 4.6 亿部。而服务器的报废增长速度更快，2020 年报废服务器为 300 万台，2025 年将达到 562 万台，将增长 87%以上。上述报废电子产品如果得不到妥善处置，将会对环境造成巨大负担。现阶段国家认定的规范拆解企业在非“四机一脑”领域的处理能力仍然处于空白，因此处置需求很大。

（3）公司现有的“四机一脑”处理产线，属于报废电器电子产品基金规范管理范围，未来规划的处理量较高，且无法用于其他电子电器产品的处理

按照公司的规划，未来公司“四机一脑”的处理量将超过 1,000 万台以上，产能负荷率将达到 80%，产能率已经较高，能用于其他产品拆解的闲置产能不多，而且非补贴类产品的组成和结构与现有的“四机一脑”完全不一致，按照管理规

则与工艺涉足，其产线无法共用。如报废厨卫产品需要清洗表面的油污，文办产品需要妥善处理硒鼓中的碳粉和墨盒中的墨水，服务器、手机等 IT 产品需要做好产品分类检测。现有的产线无法满足对其他产品的环境管理和规范化处理技术要求，需要重新规划建设。

（4）促进国家十四五循环经济重大行动计划，推动“双碳”战略有效实施

2021 年 7 月 7 日，国家发布的《“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中明确部署的五大重点工程与六大重大行动计划，“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被纳入六大重大行动计划之列。电子废弃物是典型的污染物，也是城市矿山，绿色处理电子废弃物具有消除污染、再造资源的双重社会价值，对双碳战略的实施至关重要。

（5）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补充公司废塑料改性再生和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的原材料，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深度循环产业链的竞争力

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中以塑料和电路板的利用价值最高，循环利用难度也最大。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在这两个产物的深度循环利用领域具备了一定的实力。公司现有的“四机一脑”拆解规模已经不能满足上述两类业务的原料需求。通过新项目的建设投产，每年拆解产物中将新增 6 万吨废塑料，1 万吨废电路板，对于募投项目中的“年循环再生 10 万吨改性塑料智能制造项目”的原材料来源和完善现有废电路板综合利用业务的产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可以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循环产业的原材料方面的竞争力。

2.合理性

（1）非“补贴类”电器电子产品报废量高，项目原材料来源充足

项目原料充足，在家电产品全面进入电气化和智能化的时代，大量电子废弃物将进入报废产品端。现阶段，电器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周期逐年缩短，尤其是以手机等为代表的小家电为甚，报废周期缩短，报废量逐年增长。联合国大学的报告显示 2020 年我国产生电子废弃物超过 1,000 万吨，人均达 7.2 千克，结合《2020 年全国大、中城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年报》中我国“四机一脑”的报废量，我国 2020 年非“四机一脑”电器电子产品报废量超过 700 万吨。因此，

本募投项目原料来源充足。

（2）公司在“非补贴类”电子电器产品拆解领域技术储备充足，能保证废弃产品有效处置

公司在“非补贴类”电子电器拆解领域拥有充足的技术储备，先后投入 4 项研发项目，研发项目预算合计 2,103.71 万元，获得 3 项授权专利以及 1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并且在行业内参与主持了 63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公司已经形成了综合运用智能拆解、光学挑选、立体仓储等多种自动化智能化手段，工艺设计合理，技术先进可靠。项目将彻底改变行业自动化水平低、材料纯度低、分选效率低的现状。

（3）“非补贴类”电子电器产品规模化拆解具备成本优势

“非补贴类”电子电器产品处理不同于现有的基金补贴类产品处理，大规模使用装备处理相对不规范处理具有成本优势。非补贴类产品以消费型小家电为主，种类繁多，体积重量小，不规范处理一般采用人工拆解，虽然不需要环境治理成本，但是处理量小，拆解效率低，不具有规模优势。公司募投项目采用先进的破碎分选装置，开发了检测分类装置，能够大规模精细化处理非补贴类产品。

（4）通过对“非补贴类”电子电器产品拆解产物如废塑料、废电路板的深度资源化利用，提高了项目的经济效益

作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领域少数具备能同时深度循环利用关键拆解产物废塑料、废电路板的企业，公司开展“非补贴类”电子电器产品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对废电话机、废打印机、废电风扇、废吹风机、废电饭煲、废手机、废键盘、废电磁炉、废饮水机、废影碟机等十余类非补贴产品的拆解试验，其塑料占比绝大部分在 20%以上，部分高达 40-50%。电路板占比也较高，大部分在 10%左右。根据当前的市场行情，简单拆解产物的平均价格约为 4,600 元/吨，通过深度循环，单吨拆解产物可以增加收入 600 元。

综上，发行人此次将募集资金投向拆解 15 万吨报废“非补贴类”电子电器项目，有助于发行人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的品类，降低基金补贴款占比，保证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上述需补充披露内容，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及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开展电子废弃物拆解等业务过程是否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

发行人及子公司均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下称“拆解指南”）的规定开展电子废弃物拆解处理业务，遵守包括基本要求、管理制度、数据信息管理、视频监控设置及要求、设备设施要求及拆解处理过程等各项规范性要求来安排有关生产作业和环境管理工作。

按拆解指南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具备处理企业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的基本要求：

拆解指南要求-基本要求	发行人及子公司
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均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处理资格和基金补贴资格	均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可以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
处理能力和处理数量	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年许可处理能力均不高于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的年处理能力，年实际拆解处理量均不高于年许可处理能力
基金补贴业务独立管理	基金补贴范围产品的业务区域均为集中、独立的一整块场地，且布局合理，与其他业务的业务区域相独立
基金补贴范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主要零部件和关键拆解产物	申请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均纳入基金补贴范围内，且具有拆解指南要求的主要零部件和关键拆解产物
负压环境	均配备污染防治设施满足污染控制和排放标准，进行负压设计，设置合理负压环境
专业技术人员	均具有包括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管理手册

按拆解指南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制定和执行处理企业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的相关管理制度：

拆解指南要求-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子公司
管理体系构成	均设置基金办，负责处理基金补贴申请的内审内查工作；均设置安环部，负责电子废弃物拆解处理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和环境管理工作；均设置包括采购部、销售部、生产部、仓储部等部门，负责电子废弃物拆解处理相应的运营管理

拆解指南要求-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子公司
运营管理制度-生产管理	均编制生产作业规程，明确各环节、各工作生产操作标准并执行；根据基金补贴政策和电子废弃物回收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指标，来制定电子废弃物年度、季度、月度及每日生产计划
运营管理制度-物流管理	均规范物流车辆的进出厂管理，包括进出口唯一、指定线路、登记信息并过磅查验、做好货物防遗撒或泄漏等；规范厂内运输，包括固定装载和卸货区域、划区标识车辆及人员通行区域等
运营管理制度-仓储管理	均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逐台进行入库检查，包括是否属于基金补贴范围、是否完整、零部件是否齐全，并分类别、分规格称重入库；将拆解产物分类、打包、称重、入库；将各类货物按区域划分、安全堆放、标识清楚明确、进出账目准确；按生产计划安排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拆解产物出库，并定期开展库房盘点，做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运营管理制度-设备管理	均制定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要求、操作规程、设备使用手册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建立设备运行记录和维修保养记录
运营管理制度-供应链管理	均对有业务往来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供应商、拆解产物接收单位建立信息档案管理，核查其经营许可资质，确保回收产品来源于合法途径，拆解产物进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技术路线合理的利用处置单位
其他运营管理制度	均建立人员管理记录制度，做好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有关制度，做好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	均制定环境、防汛、消防、职业健康等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均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正常生产活动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管理、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环境排放监测等，并在包括厂内管理、转移利用处置、污染控制等生产作业过程中做好污染防治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定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并公布监测结果，做好环境排放监测

按拆解指南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规范管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据：

拆解指南要求-数据信息管理	发行人及子公司
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均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能够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对接，对电子废弃物拆解处理业务全流程数据信息进行管理，并能跟踪记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处理企业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以及生产作业情况等 均建立数据信息的基础记录表，并将原始单据或凭证分类装订成册存档，且保存时间均不少于 5 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厂	均由系统采集、汇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厂情况，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厂时间、回收企业/个人名称、运输车牌号、毛重、皮重、净重、毛重称重时间、皮重称重时间、交货人姓名、司磅员姓名等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	均由系统采集、汇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情况，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识别条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编号、名称、规格、数量、重量、入库数量、入库重量、入库时间、库位、库管人姓名等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退库	均由系统采集、汇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出库退库情况，包括出库单编号、领料班组、领料时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识别

拆解指南要求-数据信息管理	发行人及子公司
	条码、废弃产品名称、规格、入库数量、入库重量、出库数量、出库重量、出库时间等出库信息，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识别条码、领料单编号、名称、规格、退库数量、退库重量、退库时间、退库原因等退库信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拆解产物库存	均每天汇总当日的出入库信息，核对信息系统中的库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拆解产物的名称、规格、重量、数量等信息。并定期盘点，不少于每三个月一次核对库存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拆解产物重量、数量等实物信息与系统记录的信息是否相符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	均当天领料、当天拆解，不混拆并做好班清班结；系统采集、汇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包括生产日期、拆解线、拆解班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识别条码、产品类别、规格、数量、重量等生产信息及生产日期、拆解线、生产班组、拆解产物识别条码、拆解产物类别、名称、数量、重量、称重时间等拆解产物信息
拆解产物出入库	均使用专用容器贮存、转移，扫描识别条码，系统采集、汇总拆解产物出入库情况，包括拆解线、拆解产物识别条码、名称、数量、重量、时间等入库信息，及拆解产物出库单号、拆解产物识别条码、出库重量、出库时间等出库信息
拆解产物出厂	均由系统采集、汇总拆解产物出厂情况，包括出厂记录单编号、车次、出厂时间、领料单编号、拆解产物出库单编号、拆解产物识别条码、拆解产物类别、拆解产物编号、拆解产物名称、毛重、皮重、净重、毛重称重时间、皮重称重时间、接收单位、车号、发货单条码或编号、转移联单编号等

按拆解指南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均设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视频监控系统，规范管理作业视频监控：

拆解指南要求-视频监控管理	发行人及子公司
设备及其管理	均具有联网的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及中控室，并配备备用电源、视频备份等保障措施
视频监控点位	均在厂区所有进出口处、磅秤、处理设备与处理生产线、处理区域、贮存区域、中控室、视频录像保存区域及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设置现场视频监控系统，覆盖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厂到拆解产物出厂的全过程，并且画面清晰、摄像头角度与监控范围规范
视频监控画质	均能连续录下作业情形，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每一监视画面所录下影像都连贯，包括厂区进出口、上料口、关键产物拆解处理工位等关键呆腻味的视频监控都画面清晰，且满足上料口、投料口、关键拆解产物拆解处理工位的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不超过 3 米，视频录像帧率应当不少于 24 帧/秒（fps），其他关键点位的视频录像帧率应当不少于 10 帧/秒（fps），其他非关键点位的视频录像帧率应当不少于 1 帧/秒（fps），达到连贯辨识动作、清晰辨识物品的效果
视频监控储存	视频记录均保持连贯完整，录像画面的清晰度应当达到 640×360 以上，采用硬盘录像机、硬盘存储阵列等设备存储视频监控，通过视频数据双备份确保关键岗位视频录像的存储安全；关键点位视频记录保存时间 3 年以上，其他点位视

拆解指南要求-视频监控管理	发行人及子公司
	频记录保存时间 1 年以上，由专人定期查看监控运行和记录保存情况，确保监控系统运行稳定和存储安全

按拆解指南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均完整配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设施、设备，包括 CRT 切割机、荧光粉收集装置、带有抽风系统，防泄漏和尾气净化装置的负压工作台、制冷剂 and 润滑油抽提和分离的专用设备、密闭压力钢瓶、搬运，包装，贮存设备、计量设备、拆解专用工具等、带有专业布袋，滤芯，活性炭等的除尘设施；保障劳动安全和人体健康的安全保护装备，如防尘口罩、安全帽等。

按拆解指南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均按照环保管理要求制定拆解处理工艺流程和操作规程，在全流程视频监控下，将电子废弃物拆解处理信息录入数据信息管理系统，通过机械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电子废弃物进行分类拆解，并将拆解产物分规格、分类别办理入库；当天领料、当天拆解，做到班清班结。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的规定。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由于基金补贴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不考虑其他因素，基金补贴标准的下调将大幅减少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基金补贴标准下调后，发行人通过深度循环利用废塑料、废电路板等有效对冲了基金补贴标准下调的不利因素。《关于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变动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经营环境或所处行业的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基金补贴从申领至实际收到情况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收到基金补贴时间仍存在进一步延长的可能，公司通过增加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的广度和深度，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逐步减少对基金补贴的依赖。

3.基金补贴款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重要性较大。

募集资金投向拆解 15 万吨报废“非补贴类”电子电器项目有助于发行人扩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的品类，降低基金补贴款占比，保证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4.发行人开展电子废弃物拆解等业务过程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等相关规定要求。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信息一致，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项下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1.26 万元和

4,171.35 万元、8033.52 万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依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格林循环有限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格林循环有限 2010 年 5 月 12 日成立以来，格林循环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亚太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依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亚太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的业务与经营情况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1）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①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的业务为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废塑料循环利用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②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依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核查，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依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6,332.081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2,110.6940 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71.35 万元和 8,033.5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五）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下称“分拆规则”）规定的分拆上市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上市公司格林美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情形，格林美分拆所属子公司格林循环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详述如下：

1.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4 号）与深交所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9 号）等，格林美股票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亚太会计师为格林美出具的亚会 A 审字（2019）0032 号、亚会 A 审字（2020）0990 号、亚会审字（2021）第 01610034 号《审计报告》，格林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65,719.66 万元、70,589.18 万元及 35,060.43 万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规定。

根据亚太会计师为格林循环出具的《审计报告》，格林循环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533.62 万元、2,751.26 万元和 4,171.35 万元。格林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格林循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159,244.38 万元。

根据格林美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告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度，格林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625.95 万元—99,001.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5,625.95 万元—80,001.08 万元。根据亚太会计师为格林循环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61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25.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33.52 万元。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格林美持有发行人 61.1163%股权测算，2019 年至 2021 年度格林美扣除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预计累计不低于 6 亿元。

综上，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格林循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 159,244.38 万元，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2019 年至 2021 年度格林美扣除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预计累计不低于 6 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格林美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告的 2021 年度业绩预告，2021 年度，格林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625.95 万元-99,001.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5,625.95 万元-80,001.08 万元。根据亚太会计师为格林循环出具的亚会审字（2022）第 01610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25.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33.52 万元。按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格林美持有发行人 61.1163%股权测算，2021 年度格林美按权益享有格林循环净利润占格林美净利润或净资产的比例预计仍低于 50%。

综上，上市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格林循环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上市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格林循环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格林美的确认、亚太会计师为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格林美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格林美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格林美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亚太会计师为格林美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 A 审字（2021）第 01610034 号）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格林美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使用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3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格林循环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并非格林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格林循环主要从事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废塑料循环利用，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据此，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外，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董监高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许开华	格林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	-	-
王敏	格林美董事	-	-	-
陈星题	格林美董事	-	-	-
魏薇	格林美董事	-	-	-
吴浩锋	格林美董事	-	-	-
潘峰	格林美独立董事	-	-	-
刘中华	格林美独立董事	-	-	-
吴树阶	格林美独立董事	-	-	-
宋万祥	格林美高级管理人员（已辞职）	通过温州鼎新间接持股	-	0.0876%

董监高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欧阳铭志	格林美高级管理人员	-	-	-
鲁习金	格林美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温州鼎新间接持股	-	0.0219%
潘骅	格林美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温州鼎新间接持股	-	0.0131%
张爱青	格林美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温州鼎新间接持股	-	0.1139%
张宇平	格林美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温州鼎新间接持股	-	0.1315%
吴光源	格林美高级管理人员（已辞职）	通过温州鼎新间接持股	-	0.0263%
张翔	格林美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温州鼎新间接持股	-	0.0175%
陈敏	格林美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温州鼎新间接持股	-	0.1315%
张坤	格林美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温州鼎新间接持股	-	0.0219%
王强	格林美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温州鼎升间接持股	-	0.0066%
蒋淼	格林美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温州鼎新间接持股	-	0.0131%
焦华	格林美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温州鼎升间接持股	-	0.0088%
陈斌章	格林美高级管理人员（已辞职）	通过温州鼎新间接持股	-	0.0088%
张云河	格林美高级管理人员	-	-	-
穆猛刚	格林美高级管理人员	-	-	-
王健	格林美监事、董事王敏之姐妹	通过温州鼎新间接持股	-	0.0088%
合 计				0.611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格林美副总经理宋万祥先生、吴光源先生和总会计师陈斌章先生已辞职，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格林美监事会拟提名宋万祥先生、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为格林美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通过上市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秦玉飞	格林循环董事	通过新余鼎源间接持股	-	0.1227%
欧阳铭志	格林循环董事	-	-	-
王晓翔	格林循环董事	-	-	-
李金惠	格林循环独立董事	-	-	-
李映照	格林循环独立董事	-	-	-
朱道龙	格林循环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新余鼎源间接持股	-	0.0307%
周文	格林循环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新余超盈间接持股	-	0.0684%
赵家贤	格林循环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新余鼎源间接持股	-	0.0789%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史伟	格林循环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新余鼎源间接持股	-	0.0635%
李智专	格林循环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新余鼎源间接持股	-	0.0394%
管于军	格林循环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新余鼎源间接持股	-	0.0088%
郑沛芳	格林循环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新余鼎源间接持股	-	0.0307%
郭苗苗	格林循环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新余鼎源间接持股	-	0.0088%
蔡津津	格林循环高级管理人员郭苗苗之配偶	通过温州鼎升间接持股	-	0.0131%
马琳	格林循环高级管理人员	-	-	-
吕怀兴	格林循环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新余鼎源间接持股	-	0.0460%
戴睿江	格林循环高级管理人员	-	-	-
合 计				0.5110%

综上所述，格林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格林循环的股份未超过格林循环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格林循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格林循环的股份未超过格林循环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第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格林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告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格林美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格林美与拟分拆的格林循环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核查，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格林美与拟分拆的格林循环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上述内容已由格林美 2021 年

4月21日公告文件充分披露并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格林美分拆所属子公司格林循环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出相应披露。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与股东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仍为29名，股东人数、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格林美，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开华、王敏夫妇。

（三）其他情况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关于股东的其他情况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业务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方式设立法律实体开展经营或投资活动；发行人不存在新取得的经营资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或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格林美（武汉）动力电池回收有限公司）	格林美直接控制的企业
2	无锡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3	天津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4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曾用名：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5	荆门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6	荆门绿汇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7	荆门弘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8	格林美（荆门）镍钴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9	荆门利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10	NEW HORIZ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格林美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格林美不再持有汉通汽车的股份；格林美间接持有武汉市绿之谷资源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 25%。上述两公司已非格林美控制的企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格林美副总经理宋万祥、吴光源和总会计师陈斌章已辞职，辞职后仍在公司工作。格林美监事会拟提名宋万祥、吴光源、陈斌章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控股股东格林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控股股东格林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变更后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欧阳铭志	董事	格林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河南沐桐	董事
		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本征方程石墨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湖北绿钨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城矿	监事会主席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王晓翔	董事	丰城发投	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金惠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联合国环境署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	执行主任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循环经济分会	主任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固体废物处理利用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兼秘书长
		环境科学与工程前沿（SCI 期刊）	编委
		材料循环和废物管理（SCI 期刊）	编委
		环境工程学报	副主编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映照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罗卫	监事会主席	鼎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乔少华	监事	格林美	投资者关系总监、粤港澳大湾区创新战略发展中心总监
于可利	监事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秘书长
周文	常务副总经理	超盈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6.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除杭州蜂投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外，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

业未发生变化。

7.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新增或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江苏宁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格林美持有 15%股份的企业
2	深圳迪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敏直接持股 9.2499%

除上述关联方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视同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具有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业务合同、财务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12 月
荆门新材料	原辅料、水电燃气、修理、运输费等	10,333,412.02
武汉城矿	废自行车、水电费、低值易耗品	1,486,615.21
山西太行海鸥锯业有限公司	水电费	1,112,199.45

2.关联销售

经核查，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无关联销售发生。

3.关联租赁

经核查，2021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如下：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
		2021 年 1-12 月
荆门新材料	房屋及建筑物	565,149.14
荆门绿源	房屋及建筑物	311,834.85
武汉城矿	房屋及建筑物	209,174.30
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11,926.61
山西省太行锯条厂	房屋及建筑物	1,463,714.29

4.关联担保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由格林美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元

担保人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格林美	29,900,000.00	2021.04.16	2022.04.15	否	注 1
	30,000,000.00	2021.05.17	2022.05.16	否	
	40,000,000.00	2021.06.08	2022.06.07	否	
	9,950,000.00	2021.05.28	2022.05.25	否	注 2
	9,950,000.00	2021.05.28	2022.05.25	否	
	9,950,000.00	2021.07.30	2022.07.27	否	
	9,950,000.00	2021.07.30	2022.07.28	否	
	9,950,000.00	2021.07.30	2022.07.28	否	
	20,000,000.00	2021.10.29	2022.10.25	否	
	9,800,000.00	2021.06.25	2022.06.24	否	注 3
	20,600,000.00	2021.06.25	2022.06.24	否	
	20,000,000.00	2021.04.20	2022.04.19	否	注 4

担保人	主债权金额	主债权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6,480,000.00	2021.06.22	2022.06.22	否	
	8,830,000.00	2021.06.23	2022.06.23	否	
	4,200,000.00	2021.06.23	2022.06.23	否	
	2,150,000.00	2021.06.24	2022.06.24	否	
	5,340,000.00	2021.06.24	2022.06.24	否	
	10,000,000.00	2021.11.16	2022.11.16	否	
	111,120,000.00	2021.11.24	2022.11.18	否	注 5
	49,500,000.00	2021.05.21	2023.05.20	否	注 6
	30,000,000.00	2021.09.09	2023.09.08	否	
	20,000,000.00	2021.10.18	2023.10.14	否	
	30,000,000.00	2021.09.16	2026.09.15	否	
	30,000,000.00	2021.11.17	2023.11.16	否	注 7
	30,000,000.00	2021.11.05	2024.11.04	否	
	30,000,000.00	2021.11.16	2024.11.15	否	注 8
	75,000,000.00	2021.12.14	2024.12.13	否	
	29,200,000.00	2021.08.26	2024.08.01	否	注 10
	9,950,000.00	2021.10.09	2024.08.01	否	
	14,000,000.00	2021.10.18	2024.08.01	否	
	7,500,000.00	2021.11.05	2024.08.01	否	
	7,500,000.00	2021.11.05	2024.08.01	否	

注 1：格林美为公司 9,990.00 万元中国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格林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于 2021 年 3 月 2 日签订编号为 2021 年宜中信丰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度 10,000.00 万元。

注 2：格林美为发行人 6,975.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格林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编号为 0150800005-2020 年（保）字 11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度 15,000.00 万元。

注 3：格林美为发行人 3,040.00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短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格林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ABC(2012)2005-361005202000024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度 6,500.00 万元。

注 4：格林美为发行人 2,000.00 万元九江银行短期借款、九江银行信用证 3,700.00 万元提供最高额担保。格林美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签订编号为 BZ2103172521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度 6,000.00 万元。

注 5：发行人于上海浦发银行开立信用证 11,112.00 万元，其中 10,000.00 万元由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1,112.00 万元为保证金质押担保。格林美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签订编号为 ZB64012019000000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度 10,000.00 万元。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签订编号为 YZ6401202128028801 《保证金质押合同》，保证金金额 1,112.00 万元。

注 6：格林美为发行人 9,950.00 万元北京银行长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格林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签订编号为 0669646-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度 10,000.00 万元。

注 7：格林美为发行人 6,000.00 万元中国建设银行长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格林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签订编号为 HTC360820200ZGDB202100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度 11,000.00 万元。

注 8：格林美为发行人 6,000.00 万元兴业银行长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格林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兴银赣宜高保字第 2021001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度 6,000.00 万元。

注 9：格林美为发行人 7,500.00 万元九江银行长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格林美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 BZ21121331993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度 7,500.00 万元。

注 10：格林美为发行人 6,815.00 万元招商银行长期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格林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签订编号为 791XY20210240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度 10,000.00 万元。

5. 资金拆借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本金；2021 年新发生出借方为格林美的委托贷款利息 43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委托贷款已清偿。

6. 关联方资产转让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发生的关联方资产转让。

7.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核查，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8,765,363.41 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没有以明显不合理的条款及条件限制发行人的权利或加重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有关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的形式与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变动如下：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所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拥有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况

1.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授予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ZL202120296978.2	一种冰箱拆解流水线用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2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发行人	ZL202021830392.1	一种用于废塑料清洗水处理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27	自申请日起 10 年

2.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经格林美授权许可使用的 8341688 号商标有效期续展至 2032 年 3 月 27 日之外，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及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使用上述专利权与商标权。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出借方	借款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1	JKZ1121087117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	发行人	7,500.00	2021.12.13-2024.12.13	2021.12.13
2	兴银赣宜丰流字第 2021001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发行人	3,000.00	2021.11.16-2024.11.15	2021.11.16
3	HTZ360820200LDZJ2021N001《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发行人	3,000.00	2021.11.12-2023.11.11	2021.11.11
4	兴银赣宜丰流字第 2021001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发行人	3,000.00	2021.11.05-2024.11.04	2021.11.5

2.担保合同

（1）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新签订且正在存续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1	BZ211213319935《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格林美	7,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12.13	保证担保
2	YZ6401202128028801《保证金质押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格林循环	11,112.00	2021.11.24-2022.11.18	2021.11.24	质押担保
3	兴银赣宜丰高保字第 20210012 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格林美	6,000.00	2021.11.05-2024.12.31	2021.10.29	保证担保
4	015080005-2021 年丰城（保）字 0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注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格林美	1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021.8.18	保证担保
5	0669646-001《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格林美	10,000.00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021.5.11	保证担保
6	BZ210317252127《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格林美	6,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3.22	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人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7	2021 年宜中信丰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格林美	10,000.00	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1.3.2	保证担保
8	0150800005-2020 年(保)字 11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格林美	15,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020.11.18	保证担保
9	ABC (2012) 2005-36100520200002416《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支行	格林美	6,5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020.06.23	保证担保
10	BZ200401372201《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格林美	5,000.00	自每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0.04.26	保证担保
11	ZB6401201900000021《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格林美	10,000.00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9.12.06	保证担保

(2)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3.承兑汇票合同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签订承兑汇票合同。

4.信用证合同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重要信用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债务人	债权人	受益人	保证人/保证合同	担保金额（万元）	开证期限
1	64012021280288《开立信用证业务协议书》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骊信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格林美《最高额保证合同》（ZB6401201900000021）、公司《保证金质押合同》（YZ6401202128028801）	11,112.00	2021.11.24-2022.11.18
2	2021 年九银字 YCGNKZHT026 号《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	发行人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荆门电废	格林美《最高额保证合同》（BZ210317252127）	1,000.00	2021.11.15-2022.11.15

5. 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重要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承租方	出租方	租金总额（万元）	留购价格（万元）	租赁期间
1	LXGJ-YN-20211121-ZX-GL《售后回租租赁合同》	发行人	骊信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11,112.00	0.0001	2021.11.24-2022.11.19

6. 授信协议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授信人	授信申请人	融资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签订日期
1	0669646《综合授信合同》 ^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10,000.00	2021.05.11-2024.05.10	2021.05.11

注：格林美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订的 0669646-001《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授信协议承担

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借款金额为 9,950.00 万元。

7. 销售合同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浙江合能环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300.00	塑料粒子	2022.01.18	2022.01.18-2022.03.31
2	天津凯撒金属有限公司	未约定金额	电废拆解物	2022.01.14	2022.01.14-2022.06.30
3	珠海德键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450.00	塑料粒子	2022.01.11	2022.01/11-2022.03.31
4	珠海德键计算机外部设备有限公司	420.00	塑料粒子	2021.12.02	2021.12.02-2022.02.28

注：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最高的合同。

8. 采购合同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有效期
1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500 吨，未约定金额	废铜	2022.01.18	2022.01.18-2022.03.31
2	江西创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子废弃物	2021.12.31	2021.01.01-2022.12.31
3	中再生襄阳循环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子废弃物	2021.12.31	2021.01.01-2022.12.31
4	中再生襄阳循环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电子废弃物	2022.12.20	2021.01.01-2022.12.31

注：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最高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

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情形。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款、应付款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或收购兼并的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现行有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召开股东大会，发行人新增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2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1 年 11 月 0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2 年 2 月 1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监事会会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1	2021 年 11 月 0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2022 年 2 月 12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备合法的纳税资格。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与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法定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2019 年法定税率为 16%、13%、9%、6%，2020 年法定税率为 13%、9%、6%，2021 年度法定税率为 13%、9%、6%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1.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山西洪洋	2019 年税率为 25%，2020 年和 2021 年税率为 15%
内蒙古新创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荆门电废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武汉电废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河南电废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优惠政策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或文件依据	金额
1	企业发展基金	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 号）	6,610,448.12
2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2,366,850.12
3	江西省高层次创新团队项目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财行[2017]10 号）	1,000,000.00
4	江西省政府扶持资金	丰城市人民政府丰府办抄字[2019]157 号抄告单、丰循环经济园函[2019]60 号与丰府办抄字[2020]724 号	2,302,560.00
5	基于大数据的互联网+典型城市再生资源回收技术	中国 21 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 2018 年指南项目 2018 年度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的通知》	156,6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或文件依据	金额
	项目奖励		
6	山西省长治市人民政府小升规模企业奖励资金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	350,000.00
7	稳岗就业补贴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一步做好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105号	1,043,508.98
8	丰城市吸纳就业补贴款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173号）	19,446.55
9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奖励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26,424.51
10	拟上市企业相关奖励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39号）	5,000,000.00
11	丰城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奖励资金	中共丰城市委办公室、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丰城市加大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奖励办法的通知》（丰办字[2020]5号）	174,200.00
12	宜春市科技创新奖励和宜春市高质量发展考核奖励资金	丰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向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高质量考核奖励基金和科技创新后补助奖励资金的说明》	202,000.00
13	企业稳产补贴	丰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疫情防控稳产、稳岗、稳员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丰府办明[2021]3号）	60,600.00
14	丰城市专利奖励款	中共丰城市委办公室、丰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丰城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丰办发[2020]33号）	90,000.00
15	科技进步奖	江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30,000.00
16	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拆解企业激励资金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全球环境基金“再生铜冶炼行业无意产生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减排示范项目”之再生铜拆解企业激励计划执行协议》合同编号：FECO/LY3/S/21/	500,000.00
17	北京工业大学课题经费	北京工业大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课题联合实施协议》	172,500.00
18	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0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合同书》	5,000,000.00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或文件依据	金额
19	绿色智造制造-智能洗衣机绿色供应链系统构建项目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18 年工业转型升级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8]315 号）	240,000.00
20	工会基层示范点补助款	丰城市总工会《关于向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基层示范点补助款的说明》	100,000.00
21	丰城市 2021 年科技工作经费奖励	丰城市科学技术局宜春市科技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宜春市科技创新券补助项目与经费的通知》（宜财教指[2021]144 号）	40,000.00
22	长治市潞州区失业保险服务中心其他收入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就业措施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37 号）	7,249.00
23	小升规项目补贴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鄂财工指[2019]250 号）	200,000.00
24	创新挂牌企业补贴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教指[2019]301 号）	200,000.00
25	江西城市矿产污染控制与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科技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第四批科技计划专项经费预算和项目的通知》（赣财文指[2016]99 号）	50,000.02
26	绿色回收工程试点项目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商务厅《关于同意绿色回收工程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赣商务流通批[2014]295 号）	240,000.00
27	废旧家电塑料及其资源化技术改造项目	江西省财政厅下发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5]185 号）	663,999.96
28	废荧光灯管和荧光粉综合利用项目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节能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指[2015]197 号）	300,000.00
29	基于互联网的再生资源信息管理	江西省工信委《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中国制造 2025 专项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赣工信投资字[2017]416 号）	99,999.96
30	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项目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同意江苏戴南科技园区等 4 个园区为第六批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5]1470 号）	634,775.61
31	工业和信息产业项目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工信投资字[2019]182 号）	50,000.02
32	电废项目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	兰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	177,370.00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或文件依据	金额
		理工程 2013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33	稀土、稀散金属回收利用项目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省级财政支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鄂经信规划 [2013]352 号）	300,000.00
34	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与低碳资源化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1 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1]1191 号）	712,500.10
35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循环利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12 年第四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11]2934 号）	999,999.96
36	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科技部《关于 2014 年度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的通知》（国科发计[2014]284 号）	699,999.96
37	自治区绿色工厂项目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鄂财工指[2018]606 号）	145,833.30
	合计	-	30,966,895.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财政补贴均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证明，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

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依据宜春市丰城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丰环评字（2021）30 号”《关于江西格林循环年拆解 15 万吨报废“非补贴类”电子电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丰环评字（2021）22 号”《关

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循环再生 10 万吨改性塑料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丰环评字（2021）29 号”《关于江西格林循环高分子材料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依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

依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拆解 15 万吨报废“非补贴类”电子电器项目、年循环再生 10 万吨改性塑料智能制造项目、高分子材料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已取得的备案及批准情况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年拆解 15 万吨报废“非补贴类”电子电器项目	24,678.00	24,678.00	格林循环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104-360981-04-05-600124）	丰环评字（2021）30 号
2	年循环再生 10 万吨改性塑料智能制造项目	28,984.00	28,984.00	格林循环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101-360981-04-05-163646）	丰环评字（2021）22 号
3	高分子材料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5,016.00	15,016.00	格林循环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103-360981-04-05-191528）	丰环评字（2021）2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格林循环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3,678.00	83,678.00	—	—	—
----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办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

（二）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八、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依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二）依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将对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依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将对其权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

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深交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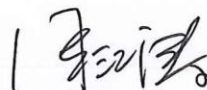
（三）《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纪超

经办律师： 
周江涛

经办律师： 
张 栋

2022 年 2 月 25 日